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注：**现将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 号》(E/2006/99 中印发。



## 目录

##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 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E/2006/L. 14 和 E/2006/SR. 29)	4	2006 年 7 月 17 日	10
2006/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E/2006/L. 13 和 E/2006/SR. 30)	5	2006 年 7 月 18 日	11
2006/6	加强统计能力 (E/2006/24 和 E/2006/SR. 37)	13(c)	2006 年 7 月 24 日	14
2006/7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E/2006/27 和 E/2006/SR. 38)	14(a)	2006 年 7 月 25 日	16
2006/8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6/27 和 E/2006/SR. 38)	14(a)	2006 年 7 月 25 日	16
2006/9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E/2006/27 和 E/2006/SR. 38)	14(a)	2006 年 7 月 25 日	19
2006/1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6/L. 11 和 E/2006/SR. 39)	7(d)	2006 年 7 月 26 日	22
2006/11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6/L. 21 和 E/2006/SR. 39)	7(g)	2006 年 7 月 26 日	23
2006/12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6/L. 19 和 E/2006/SR. 39)	7(g)	2006 年 7 月 26 日	24
2006/13	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6/L. 20 和 E/2006/SR. 39)	7(g)	2006 年 7 月 26 日	25
2006/14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E/2006/L. 28 和 E/2006/SR. 40)	3(a)	2006 年 7 月 26 日	26
2006/15	促进青年就业 (E/2006/26 和 E/2006/SR. 40)	14(b)	2006 年 7 月 26 日	33
2006/16	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E/2006/26 和 E/2006/SR. 40)	14(b)	2006 年 7 月 26 日	36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1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06/26 和 E/2006/SR. 40)	14(b)	2006 年 7 月 26 日	37
2006/18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E/2006/26 和 E/2006/SR. 40)	14(b)	2006 年 7 月 26 日	40
2006/19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杜绝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41
2006/20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43
2006/21	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70
2006/22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72
2006/23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76
2006/24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84
2006/25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这方面改革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86
2006/26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89
2006/27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91
2006/28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96
2006/29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 年 7 月 27 日	97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30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厘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E/2006/28和E/2006/SR.41)	14(d)	2006年7月27日	99
2006/31	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E/2006/28和E/2006/SR.41)	14(d)	2006年7月27日	105
2006/32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E/2006/28和E/2006/SR.41)	14(d)	2006年7月27日	107
2006/33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E/2006/28和E/2006/SR.41)	14(d)	2006年7月27日	109
2006/34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制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E/2006/28和E/2006/SR.41)	14(d)	2006年7月27日	111
2006/35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E/2006/L.22和E/2006/SR.41)	7(c)	2006年7月27日	113
2006/36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E/2006/L.30和E/2006/SR.41)	7(e)	2006年7月27日	114
2006/37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06/L.27**和E/2006/SR.41)	9	2006年7月27日	117
2006/38	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和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E/2006/15/Add.1和E/2006/SR.41)	10	2006年7月27日	120
2006/39	接纳日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E/2006/15/Add.1和E/2006/SR.41)	10	2006年7月27日	141
2006/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地点(E/2006/15/Add.1和E/2006/SR.41)	10	2006年7月27日	142
2006/4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2006/L.15、E/2006/L.29和E/2006/SR.42)	6(b)	2006年7月27日	142
2006/42	联合国无烟化(E/2006/L.10/Rev.1和E/2006/SR.42)	7(h)	2006年7月27日	143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43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6/L. 17/Rev. 1 和 E/2006/SR. 42)	11	2006年7月27日	144
2006/44	根据大会第50/227号、第52/12 B号和第57/270 B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E/2006/L. 35 和 E/2006/SR. 43)	6 8 13 14	2006年7月28日	147
2006/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E/2006/L. 34 和 E/2006/SR. 43)	6(a)	2006年7月28日	149
2006/4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 (E/2006/L. 37 和 E/2006/SR. 43)	6 13(b)	2006年7月28日	150
2006/47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报告 (E/2006/44、E/2006/L. 31 和 E/2006/SR. 43)	13(g)	2006年7月28日	154
2006/4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E/2006/L. 12、E/2006/L. 36 和 E/2006/SR. 43)	13(h)	2006年7月28日	156
2006/4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E/2006/42 和 Corr. 1 和 2、E/2006/L. 23 和 E/2006/SR. 43)	13(i)	2006年7月28日	157

## 决定

决定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06/SR. 41)	1	2006 年 7 月 27 日	181
2006/218	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E/2006/100、E/2006/L. 4、E/2006/78 和 E/2006/SR. 12)	1	2006 年 7 月 3 日	182
2006/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相关的文件 (E/2006/SR. 16)	2	2006 年 7 月 5 日	183
2006/220	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以及该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E/2006/56 和 E/2006/SR. 29)	4	2006 年 7 月 17 日	183
2006/22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6/32 (Part I) 和 E/2006/SR. 34)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83
2006/222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E/2006/32 (Part I) 和 E/2006/SR. 34)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89
2006/223	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申请 (E/2006/32 (Part I) 和 E/2006/SR. 35)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89
2006/224	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E/2006/32 (Part I) 和 E/2006/SR. 35)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89
2006/22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6/32 (Part II) 和 E/2006/SR. 35)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89
2006/22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06/32 (Part II) 和 E/2006/SR. 35)	12	2006 年 7 月 21 日	193
200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文件 (E/2006/65、E/2006/66、E/2006/83、E/2006/SR. 36 和 E/2006/SR. 41)	7(a) 7(e)	2006 年 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27 日	194
2006/22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6/29 和 E/2006/SR. 37)	13(a)	2006 年 7 月 24 日	195
2006/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E/2006/57 和 E/2006/SR. 37)	13(e) 13(k)	2006 年 7 月 24 日	195

决定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230	宣布国际森林年(E/2006/42 和 Corr. 2 和 E/2006/SR. 37)	13(i)	2006年7月24日	195
2006/231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与地点(E/2006/42 和 Corr. 2 和 E/2006/SR. 37)	13(i)	2006年7月24日	195
2006/232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日程、日期和文件(E/2006/24 和 E/2006/SR. 37)	13(c)	2006年7月24日	196
2006/23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6/25 和 E/2006/SR. 37)	13(f)	2006年7月24日	200
2006/234	关于国际移徙的社会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E/2006/27 和 Corr. 1 和 E/2006/SR. 38)	14(a)	2006年7月25日	201
2006/23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6/27 和 Corr. 1 和 E/2006/SR. 38)	14(a)	2006年7月25日	204
2006/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后续行动报告相关的文件(DP/2006/15 和 DP/2006/16、E/2006/5、E/2005/34/Rev. 1-E/ICEF/2005/5/Rev. 1、E/2006/34(Part I)-E/ICEF/2006/5(Part I) 和 Add. 1、E/2006/6-E/ICEF/2006/3、E/2006/36、E/2006/14 和 E/2006/SR. 40)	3(b)	2006年7月26日	205
2006/23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06/L. 9 和 E/2006/SR. 40)	14(e)	2006年7月26日	206
2006/23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6/26 和 E/2006/SR. 40)	14(b)	2006年7月26日	206
2006/2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年7月27日	206
2006/24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一名成员(E/2006/30 和 E/2006/SR. 41)	14(c)	2006年7月27日	211

决定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6/28 和 E/2006/SR. 41)	14(d)	2006年7月27日	211
2006/24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41 和 E/2006/SR. 41)	14(g)	2006年7月27日	213
2006/24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报告中的建议(E/2006/34、E/2006/L. 18 和 E/2006/SR. 41)	14(h)	2006年7月27日	213
2006/244	政府间组织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E/2006/21、E/2006/68、E/2006/76 和 E/2006/87 和 E/2006/SR. 41)	1	2006年7月27日	213
2006/245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E/2006/70 和 E/2006/SR. 41)	1	2006年7月27日	214
2006/2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E/2006/15、E/2006/15/Add/1、E/2006/16、E/2006/17、E/2006/18、E/2006/19、E/2006/20 和 E/2006/SR. 41)	10	2006年7月27日	214
2006/247	人类住区(E/2006/L. 16 和 E/2006/SR. 41)	13(d)	2006年7月27日	214
2006/248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06/L. 32 和 E/2006/SR. 42)	7(h)	2006年7月27日	214
2006/2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文件(A/61/67-E/2006/13 和 E/2006/SR. 42)	11	2006年7月27日	215
2006/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E/2006/23、E/INCB/2005/1、E/2006/65、E/2006/80、E/2006/86、E/2006/22 和 E/2006/SR. 42 和 E/2006/SR. 43)	14(a) 14(d) 14(g)	2006年7月27日	215
2006/251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E/2006/L. 33 和 E/2006/SR. 43)	7(f)	2006年7月28日	215

---

决定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6/25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2006/32(Parts I 和 II)和 E/2006/SR. 43)	12	2006年7月28日	216
2006/253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E/2006/33 和 E/2006/SR. 43)	13(a)	2006年7月28日	216
2006/2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2006/31 和 E/2006/SR. 43)	13(b)	2006年7月28日	216
2006/25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6/42 和 Corr. 1 和 2 和 E/2006/SR. 43)	13(g)	2006年7月28日	216
2006/25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E/2006/30 和 E/2006/SR. 43)	14(c)	2006年7月28日	217

---

## 决议

2006/4

###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作用的第 45/264、48/162、50/227 和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2005/221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 2006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审议“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这一主题，

认识到消除饥饿和贫穷是一项根本性目标，必须将其置于联合国系统各项整体发展倡议和方案的中心，其中包括旨在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倡议和方案，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认识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形成总体发展远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 吁请联合国系统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增加对它们的援助，促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促进以全面、多方位做法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

2. 请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领导下展开共同国家评估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使其与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保持协调和一致，以此改善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的支助，并强调必须由国家全面主持、参与和领导这些进程的各个阶段；

3. 认识到必须更好地认识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请秘书长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在各个层次针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

4.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进程展开合作，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审查工作，其中包括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5. 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审查其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现行做法，以期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强调必须就此交流经验，以吸取相关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还请提醒会员国和相关理事机构注意这些事项。

2006年7月17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 2006/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06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在各级采取更好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包括加强能力，特别注意最近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包括严重自然灾害”这一主题，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长期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

认识到紧急情况、复原和发展三者之间的明确关系，以及为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必须以有利于复苏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并将紧急措施视为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回顾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所通过的《兵库宣言》<sup>1</sup>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3</sup>
2.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向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的报告、<sup>4</sup>题为“南亚地震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和预防工

<sup>1</sup> 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1。

<sup>2</sup> 同上，决议2。

<sup>3</sup> A/61/85-E/2006/81。

<sup>4</sup> A/61/78-E/2006/61。

作——巴基斯坦”的报告<sup>5</sup>以及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复苏和预防工作”的报告；<sup>6</sup>

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时，查明和酌情利用受灾国和（或）其邻国内部现有的当地资源和专门知识；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进行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上同相关当局和组织继续系统地保持接触，特别是通过各种备灾方案，支持它们努力加强各个级别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使总体资源部署更为充分；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加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体制，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

7. 就此**强调**必须加强卫生部门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并呼吁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所有国家就此进行合作；

8.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其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包括制定或加强本国应急计划以及制定或酌情加强灾害管理机构，又鼓励各国交流知识和经验，还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为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各国当局为促进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在承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基础上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10. **认识到**必须酌情吸纳相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的协调工作，并酌情邀请这些实体参加人道主义援助改进工作；

11. **邀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继续酌情努力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进行协调；

12. **请**秘书长同提供军用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会员国建立更加系统的联系，以确定这些资产是否可供使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报告；

13. **回顾** 2003 年“使用军用和民防资产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sup>7</sup>和 1994 年“使用军用和民防资产救灾的指导方针”，<sup>8</sup>并强

---

<sup>5</sup> A/61/79-E/2006/67。

<sup>6</sup> A/61/87-E/2006/77。

<sup>7</sup> 可在 [www.reliefweb.int](http://www.reliefweb.int) 上查阅。

<sup>8</sup> 人道主义事务部出版物，DHA/94/95。

调必须应用这些指导方针以及联合国必须同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拟订关于在人道主义活动和过渡局势中军民关系的进一步准则；

14.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在建立和改进应急备用能力的利用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继续改进全面财务信息的分析和报告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多边和私人捐助者、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及时提供关于捐助的准确信息；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通过现有渠道，继续提供及时信息，说明人道主义援助可用资金的使用效果；

17.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进一步促进其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而进行的努力；

18. **欢迎**努力增强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加强对它们的支助，包括提供必要培训，查明资源，改善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查找和遴选工作，以便及时、可预测、妥善地应对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在实地一级的协调活动，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9. **强调**在总结为应付具体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采取国际行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方面，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程序；

20. **欢迎**按照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中央应急基金，并期待收到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便发挥其最大的影响力并改进其运作；

21. **鼓励**国际社会依据需求评估提供与需求相应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在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长期紧急情况之间更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并更全面地照顾所有部门的需求，并为此敦请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建立和酌情改进透明的需求评估机制；

22. **再次强调**会员国应继续激活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讨论，以便提高其实际意义、效率及加强影响；

23. **建议**大会为更有针对性地讨论人道主义问题，探讨能否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现在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涉及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的议程分项目重新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

24. **鼓励**会员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考虑两机构相对优势及现有互补性基础上，继续加强它们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合作及协调；

25. **决定**继续利用其人道主义部分现有的非正式场合，让会员国有机会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交流观点；

26.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叙述在同有关国家协商基础上并在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实体积极参与下采用一组问题的办法开展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

27. **又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本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6年7月18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 2006/6 加强统计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a) 许多国家仍然缺乏充分的数据，不足以(一) 根据监视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评估国家趋势，(二) 通报和监视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通报和监视对建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的承诺的落实情况；(b) 许多国家即使有数据，但没有尽可能地利用这些数据，

**申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由于没有开展加强和维持统计能力的协调努力，很难有效监视国家及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确认**可持续国家统计能力的根本重要性，以编制有关一国进展的各项可靠和及时的指标，

**对**各国际机构使用的估算数据的有效性**表示关切**，尤其是当其方法上缺乏透明度，

**回顾**其2000年7月28日第2000/27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包括通过统计培训努力建设统计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在这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效支持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其2005年7月22日第2005/13号决议，其中注意到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对满足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数据需要至关重要，

**强调**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和后续进程必须着重于履行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重申**统计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改进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落实情况的指标列表，包括在方法上和技术上改进现有指标。

**进一步重申**有必要采用并进一步发展有关执行手段的指标，以评估在实现会议关于营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呼吁**各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监测：

(一) 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二) 履行承诺和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发展目标的情况；

2. **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

3. **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加强统计能力；

4. **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以及国际、区域统计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它们应该主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且鼓励开展其他举措，弥补可能出现的重大缺口；

5. **呼吁**所有国际机构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协调下，依照会员国经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所提供的指导，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扩大覆盖面、提高透明度并报告所有指标，以期加强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数据库，具体做法包括：

(a) 确定优先事项并制定一项战略，以改善各项指标的数据；

(b) 通过必要的能力建设等方式查明如何改善各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工作；

(c) 避免进行估算，除非有具体的国家数据，可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透明的方法进行可靠的估算；

(d) 确保作为佐证的元数据符合统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专家组所制订的准则，并且在此方面，请秘书处提出建议，供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 **请**秘书长依照有关议程项目提交关于统计能力建设的定期报告时，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

2006年7月24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2006/7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特别是提及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内容，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 (2005) 号决议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第 2005/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sup>9</sup>
2. 欢迎大会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提及妇女和女童状况；
3. 邀请秘书长在编写大会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考虑性别观点，并在这几份报告中另辟独立章节具体阐述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4.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递这几份报告。

2006 年 7 月 25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6/8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0</sup>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9 至 64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5 至 71 段。

<sup>9</sup> E/CN.6/2006/5。

<sup>10</sup> E/CN.6/2006/4。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1</sup>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12</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sup>13</sup>

又回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4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4</sup>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其中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孕妇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sup>15</sup> 以期终止以色列这种做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sup>16</sup>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第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8</sup>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得到尊重，

<sup>11</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sup>1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3</sup>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sup>14</sup>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15</sup> A/60/324。

<sup>16</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sup>17</sup>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表示**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

1. **吁请** 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形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和平进程的高定意见，全面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局面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 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sup>19</sup>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sup>20</sup>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1</sup>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 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又吁请** 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 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3</sup>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sup>4</sup>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sup>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sup>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6年7月25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

<sup>19</sup> 大会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20</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006/9

##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 2005/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在审查若干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迄今尚未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这样做，以便更好地着手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在 2006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sup>5</sup>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2</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3</sup> 所规定的义务在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两方面都是相互加强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催动作用的一项关键战略，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在这方面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自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4</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2. 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将继续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建议就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情况发言，指出实现的目标、成就、差距和挑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8 至 81 段。

<sup>2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 **还决定**每年一度的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与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有关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4. **决定**委员会每年将通过下列途径讨论如何加速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方法和方式：
  - (a) 一个互动专家小组，负责确定加速执行各项承诺的关键政策倡议；
  - (b) 一个由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参加的互动专家组，负责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性别主流化能力建设问题，在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5. **又决定**每年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将以商定结论形式提出一项成果，商定结论由所有国家参与商谈，指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酌情向所有国家、各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以便加速执行，并将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酌情由所有国家在本国内广泛向公众提供；
6. **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将评价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方面取得的进展，途径是由所有国家和观察员彼此间进行一次互动对话，确定加速执行的方法、着重支助执行各项商定结论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包括酌情提供可靠的统计数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其他定性和定量资料，以阐明监测和汇报情况；
7. **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一项摘要，总结评价结果；
8. **又决定**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需要紧急审议的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各项问题的新办法；
9.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国家协商，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并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之处，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规划的活动；
10. **决定**由一个互动专家组处理新出现的问题，通过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重点讨论成就、差距和挑战，并且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摘要，总结讨论结果；
11.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委员会每年年会期间举办一次小组活动，初步讨论下届会议优先主题；

1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关于委员会优先主题的讨论；

13.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活动中的传统重要性，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和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相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且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现有交流渠道，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的会外活动方案；

1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6.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酌情让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包括来自具有与审议主题相关专长的部委的技术专家和统计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代表加入它们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

17.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其中载列与统计委员会合作提出的可考虑使用指标提议，以衡量执行优先主题的进展情况；

18.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 and 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报告，特别强调优先主题；

19. **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讨论提供的投入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估；

20. **欣见**委员会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议工作方案；

21. **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订正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此外，还应该参考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的成果，以确保委员会有效地运作；

22.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是否应该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B. 2007-2009 年期间的主题：**

23. **还决定：**

(a) 2007 年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b) 2008 年的优先主题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c) 2009 年的优先主题是“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护理”，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7 月 25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6/1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24</sup>
2. **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成功地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欢迎**已将临时合作框架的时限延长，以留出时间拟定国家减贫战略，并欢迎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这一框架继续提供支助；
4.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需要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和即将制定的减贫战略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需要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sup>24</sup> E/2006/69 和 Corr. 1。

5. **对**秘书长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6. **请**特设咨询小组在完成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有关基金与方案、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合作；

7. **请**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8. **决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审议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海地当时的局势，并适当顾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考虑是否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6/11

###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1 号、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2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2 号决议及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欢迎** 2005 年 7 月 24 日成功举行了第二轮总统选举，从而正式结束过渡时期，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深化透明做法及善政，

**确认**几内亚比绍政府不断作出努力，改进公共行政管理并加强经济改革，

**表示关切**该国南部出现的粮食危机，在这方面，赞扬世界粮食计划署持续作出努力以援助几内亚比绍的弱势民众，

**欢迎**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支助该国争取实现其紧迫的短期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25</sup>

<sup>25</sup> E/2006/8。

2. **邀请**捐助界提供支助，包括考虑酌情提供必要的预算支助，使国家能发挥最低限度的职能，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提供额外捐助；

3. **指出**支助该国减贫战略计划十分重要，对前两次圆桌会议未按计划举行表示关切，为此，鼓励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合作伙伴参加定于 2006 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4. **重申**有必要为促进几内亚比绍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表示支持几内亚比绍经济改革的努力，在这方面，再次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有关行动者巩固政治稳定和体制稳定；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几内亚比绍问题；在这方面，决定把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6/12

###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0 号、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1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26</sup>
2. **对**布隆迪政府和人民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表示赞赏**；
3. **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巩固相关机构权力，并着手开展经济和社会恢复工作；
4. **对**布隆迪民众，包括返回布隆迪的难民处境极其脆弱**表示关切**，赞扬捐助者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他们为联合国 2006 年联合呼吁提供资金，包括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制定的难民回返应急计划提供资金；
5. **赞扬**布隆迪当局拟定应急计划并最后订定减贫战略文件和三年实施计划；

---

<sup>26</sup> E/2006/53。

6.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进行和平会谈，以在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
7. **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加强治理，并在此鼓励它继续打击腐败行为；
8. **赞扬**向布隆迪增加支助的捐助者，并呼吁迅速支付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发展伙伴会议上所承诺的资金；
9. **邀请**捐助国和有关捐助机构参加布隆迪政府 2006 年第三季度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并与政府建立的协调援助国家委员会通力合作，加强与捐助者的对话，提供相应手段和资源支持政府，包括酌情考虑提供直接的预算支助；
10. **赞扬**特设咨询小组为支持布隆迪所做的创新和建设性工作，并欢迎和平建设委员会决定考虑布隆迪的需要；
11. **决定**终止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6/1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以及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的报告；<sup>27</sup>
2. **赞扬**特设咨询小组通过其所采用的合作伙伴做法，在推动对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国际支助以及使多方发展伙伴认识到这些国家的具体需求方面开展了富于新意和建设性的工作；
3. **又赞扬**特设咨询小组以统筹兼顾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的方式推动实现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在相关国家开展工作的其他行动方之间的互动与协调；
4. **欢迎**特设咨询小组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增强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增强与它们的协调；
5. **呼吁**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国家当局及其发展伙伴适当考虑特设咨询小组就制定国家长期发展愿景提出的建议；

<sup>27</sup> E/2006/64。

6. **邀请**捐助界将支助相关国家的认捐（包括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呼吁作出的认捐）变成付款，包括视情况考虑提供直接预算支助，以确保给这些国家的民众带来切实惠益，使建设和平工作得以持续；

7. **确认**特设咨询小组吸取的经验教训非常宝贵，并决定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经验。

2006年7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06/14

###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第59/25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2005年7月20日第2005/7号决议，

**强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借此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发展合作模式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

**重申**理事会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和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在全系统执行这些政策方针，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基本特点，应能够灵活地应对受援国的发展需要，而且这些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着重指出**改革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地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为依据，支持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进行改革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强调**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依据应当是这些活动是否发挥作用，协助受援国加强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8</sup>

---

<sup>28</sup> E/2006/58。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sup>29</sup>

3.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以便在自愿基础上筹集包括核心资源在内的充足的资源，并提高这些资源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 **着重指出**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增加资金的同时，应提高援助质量，改进交付工作，简化和统一作业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力，增强国家自主权；

5.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力、效率和连贯性，通过发展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同全面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之间，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6.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由于不附带任何条件，仍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根基，在这方面注意到，核心资源总体上没有持续增长，系统某些部门 2004 年的核心资源总量有所下降，关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多年供资框架和战略的某些具体目标尚未实现；

7. **注意到**增加使用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削弱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会导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离破碎，从而限制这些活动的效力；

8. **又注意到**各个理事机构已设立与机构专门供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专题信托基金，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供资方式，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替代不了核心资源，不指定用途的捐助才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保持连贯和统一的关键；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在筹备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合并审视驻地协调员职能及当前供资机制的两年期成本；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sup>30</sup>以及秘书长关于审查发展合作供资趋势和前景的说明；<sup>31</sup>

<sup>29</sup> A/60/83-E/2005/72。

<sup>30</sup> A/61/77-E/2006/59。

<sup>31</sup> E/2006/60。

11. 请秘书长为增进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人道主义领域供资趋势的了解，进一步完善该报告所列的数据，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调努力，规范统一能反映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数据和统计的做法，包括酌情同存放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组织协作更好地区分通过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资金和长期发展合作资金；

12. 注意到提高供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增加供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大多数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已采用多年供资框架和战略，请秘书长在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说明这些文书的使用、效率和统一情况；

### 国家能力建设

13.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时，联合国系统应帮助其发展和增强符合本国需要的国家能力，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外部援助和援助协调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以支持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进一步加强其有效利用各种援助模式的能力，如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

14.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需要作出系统和全面的能力建设努力，帮助编写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为此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与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15.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能力发展工作组已经成立，在这方面期待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更有效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同时表示关注联合国系统对努力解决能力建设可持续性问题的举措和结果的报告质量不佳，尤其是关于国家执行、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利用现有报告机制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重申作为执行业务活动的规范，联合国系统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执行和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一些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决定加强国家执行的模式；

17.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但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sup>32</sup>所载目标，应能够获得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这就要求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建立和培养参与开发和按照当地条件改造这些技术的科学技术能力，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技术；

### 交易费用和效率

18.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努力探讨进一步简化规则和程序的途径，为此高度优先重视，简化和统一问题，并注意到已采取各种步骤，包括：促进共同分享支助服务，包括订立金融、行政和财务程序；由行政首长协

<sup>32</sup>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调会商定费用回收的统一定义和原则；建立第一批联合办事处试点，由驻地机构根据非驻地机构和方案较小的机构的各自任务为它们作出的各种容纳安排；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各国政府协商，按照各国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努力，通过共用房地和合用同一地点，合理调整其在各国的驻留安排，酌情进一步采用联合办公模式，扩大共同分享支助服务，包括安保、信息技术、通信、旅行、金融、行政和财务程序，包括采购程序，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原则，包括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则，调整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总部各区域局，包括区域覆盖面，进一步采取简化和统一措施，继续监测和评估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使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以便按照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在系统内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协调，促进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

21.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采用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和更好地获得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特别是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和服务，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加强和有效利用诸如整个系统知识管理之类的安排；

22.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在履行确保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协调的义务的同时，有责任与有关国家政府定期协商，向联合国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通报与其各自任务相符的可能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现有机会；

23. **注意到**制定简化的方案拟订程序和工具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具有战略重点、以需求驱动、注重成果的联合方案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并在这一方面鼓励评估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24.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探讨途径，加强对话，完全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确保其国家一级所采用的各种战略框架彼此更加一致；

### **驻地协调员制度**

25.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主权的框架内，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有效力和高效率的运作，包括订立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非常关键，也是有效力和高效率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并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

26. 在此方面**注意到**有关改进驻地协调员培训工作的报告，并且敦促继续审议这些提议以及有关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其他提议；

27. **呼吁**加速制定和执行驻地协调员综合问责框架以及驻地协调员考绩工具和程序；

28. **重申**应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

###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29.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长的范围和水平，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符合落实各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的需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30. **强调**在安排和提供发展援助方面必须减轻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受援国在国家一级上的行政和程序负担，以期充分发挥此类援助对国家发展进程的影响；

###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31. **强调**必须通过政府间进程等方式，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统一指导，使国家能够主导和领导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评价进程，建设国家评价能力，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须保持独立与公正；

32. **注意到** 2005 年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评价规范和标准，认为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

33. **又注意到**联合国某些组织采用了在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的评价规范和标准基础上制定的评价政策，并且期待在此方面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34. **回顾**须在方案周期结束时，按照框架成果总表，由受援国政府充分参与且发挥领导作用，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价；

### **区域因素**

35. **注意到**一些基金、方案和机构采取措施和进行努力，使其活动权力下放和区域化，以提高效率和更好地适合各国的需要；

3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鼓励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其权力下放和区域化努力当中寻求彼此之间以及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合优势和互补性；

37. 请秘书长结合 2007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筹备工作提供资料，说明在使各区域局的区域覆盖面与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区域技术支助结构相互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

### 社会性别问题

3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内部努力使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并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争取实现两性平等；

39. 又注意到最近对问责机制进行的审查发现，在跟踪监测联合国系统内用于实现两性平等的拨款和支出方面一直存在某些薄弱之处；

40.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工作尚未达到与社会性别有关的指标，在这方面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进行更多工作，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比例，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 南南合作和国家能力建设

41.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进一步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

42. 重申必须筹集更多的资源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者以及通过三角合作筹集资源；

43. 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大多数实体都设有促进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但有必要在这些实体之间采用统一的信息分享标准，以便能够了解全系统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4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不断努力解决从救济过渡到发展这一复杂问题，以使联合国系统、广大的捐助界和受影响的国家能以一致的对策和战略进行过渡；

45. 又鼓励通过采取系统性的能力建设的政策等措施，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努力发展国家能力；

4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努力制定联合方案，为在过渡期间提供联合协调支助作出制度化安排，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鼓励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在救济工作中以最佳方式利用国家的现有能力；

48. 吁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阶段，酌情进一步加强努力，适当考虑到国家数据，统一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并向有关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49. 又吁请联合国有关实体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支持国家收集数据和评估资料的努力；

50. 着重指出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中，需持续和及时地把充足的资源用于恢复阶段；

#### 下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方针

51. 请秘书长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目标的范围内，将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分析重点放在：

(a) 大会第59/250号决议规定的所需行动的实施情况；

(b) 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效率和效力；

(c)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各国在联合国业务活动中发挥自主和领导作用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其途径包括根据各国的努力和优先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今后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步骤，供会员国参考；

(d) 确定所需措施和行动，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协调、效率和效力，酌情尽可能订立可用数量统计、有时限的指标；

(e) 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建设能力方面的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f) 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在其组织任务内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部门方案，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在该领域制订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g)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经验教训和进一步改进的方案和建议；

(h) 如何提高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加强其发展效力；

(i)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都面临挑战，有鉴于此，联合国发展筹资需保持充足、可预测、长期稳定；应就此提出进一步的措施并找到方法，以确保有充足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供应，其途径包括评估更多采用成果管制、方案拟定工具、多年筹资框架和战略能在何种程度上对此有帮助；

(j) 评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可用的人力资源是否足以支持各国的努力和优先工作，包括国家能力建设工作；

(k) 评估所采取的步骤，确定进一步措施，以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使其更能胜任工作，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以配合国家的优先目标有效落实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战略；

(l) 找到办法，鼓励最合格的人申请担任驻地协调员；

(m) 通过评价活动确定国家一级的成果、结果和经验，并酌情予以利用，据以改进发展成果和结果，加强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统一和效力，提高其质量；

(n) 进一步确定精简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必要步骤，以确保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

2006年7月2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6/15

促进青年就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3</sup>所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拟订并执行战略，向各地青年提供寻找体面、生产性工作的真正机会，并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34</sup>所述，使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这是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相关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是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

回顾并重申1990年以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有关青年就业的承诺及其后续行动进程，

回顾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2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sup>35</sup>其中阐明了对青年就业的重要承诺，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17号和2002年12月18日第57/165号决议，

确认青年人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财富，并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严重的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及其对我们社会未来的深刻影响，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34至37段。

<sup>33</sup>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sup>34</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35</sup> 见WCMRY/1998/28，第一章，决议1。

又确认各国政府在教育青年人、鼓励他们争取培训以提高就业能力、以及为促进青年就业创造有利环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还确认需要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促进、保护和充分尊重青年工人的基本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球性分析和评价的报告；<sup>36</sup>
2.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题为“2005年非洲经济报告：应对非洲的失业和贫穷挑战”的报告；<sup>37</sup>
3. 还注意到2005年11月5日第四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宣言》对于就业的相关规定，以及2005年3月23日欧洲理事会主席团结论赞同《欧洲青年公约》是里斯本战略的组成部分；
4. 鼓励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支持将青年就业纳入主流的减贫文件；
5. 鼓励业已编写青年就业问题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的各国政府着手予以执行，并鼓励尚未编写审查报告、国家行动计划或进度报告的各国政府尽快编写；
6. 又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政府机构、具有代表性的青年组织、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拟定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促进政府管理机构、私营部门、教育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把这些行动纳入其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方案，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制定评价这些计划和战略的方法，从而优先安排执行这些计划的必要资源；
7. 还鼓励各国政府协助政府间联合国机构适当制定注重政策的新指标，以更好监测和评价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请青年就业网协助这一进程，同时不仅要考虑到失业的青年人，并且要考虑到学生、就业不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或可能已完全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青年人；
8. 敦促各国政府把青年就业问题视为其全面发展战略和集体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种背景下重新注意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中关于使青年人从事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承诺，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要素；

<sup>36</sup> A/60/133。

<sup>3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K.9。

9. **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3 号决议中的邀请，即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及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青年就业网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拟订和落实国家审查和行动计划；

10. **鼓励**各国政府改善青年人的教育、培训、调动、职业融合以及社会包容，凡有可能，提倡创业精神并便利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以便支持青年人融入劳动市场；

11.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教育机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互动，力求避免出现因技能不对口而造成失业和培训投资回报率低下的情况，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社会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38</sup>等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提供技术协助，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协调行动；

12. **强调**不正规和非正规学习是正规教育过程的补充要素，是协助从受教育过渡到就业的有用工具；

13. **邀请**新的国家和伙伴组织加入青年就业网，鼓励领头国家加强该网络的工作，将其作为同行交流、支持和审查的机制，并协助进一步发展该机制，同时请国际劳工组织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合作，在青年就业网框架内定期更新各国拟订和执行青年就业问题审查和行动计划方面进展情况的全球分析和评价；

14. **建议**加强青年就业网青年协商小组，除了其通盘咨询作用外，在国家一级可通过其下属青年组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协助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15.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本国青年组织参加协助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为支持青年就业网的活动提供了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并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该网络提供帮助，支持在该网络框架内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

17.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全球经济中的青年”<sup>39</sup>分组执行情况全面报告中，包含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青年就业网取得的进展。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sup>38</sup> A/57/304，附件。

<sup>39</sup>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2006/16

## 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5/1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充分保障残疾人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受歧视，

深信在这方面订立一项公约将很有用，欢迎国际社会坚决支持订立这一公约并继续参与其拟订工作，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固有的尊严所作的有力承诺和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作和合作，加强国家能力，支持国家努力，改善各区域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1. 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已取得进展，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工作，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协助国际公约草案谈判进程，同时考虑到其专长领域以及订立公约对于推动以包容的态度对待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拟订公约草案的进程，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0</sup> 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强调这两个部门必须继续合作，彼此协调，通过同特别报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B 节。

<sup>40</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告员协作等途径，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技术协助，并增进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继续酌情参与并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邀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问题和人权机构以及有关独立专家继续积极参与和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按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定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06/17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41</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42</sup>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欢迎** 2004 年 9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sup>2</sup>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 至 8 段。

<sup>4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售品编号 C.96.IV.8）。

<sup>42</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同《联合国千年宣言》之间的联系，其国际社会承诺满足非洲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列出的目标，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43</sup>

1.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4</sup> 中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一章；

2.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

3.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施政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政以及社会所有部门的所有行政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5. **欢迎**在实施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尤其是有些国家完成了自我评估工作，其他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的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尽快加入同侪审议并加强同侪审查工作，以确保有效开展执行工作；

6. **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为制定部门政策框架和实施新伙伴关系的具体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7. **强调**非洲国家必须继续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种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将这种援助纳入它们的发展进程；

8. **鼓励**非洲国家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进一步纳入各区域架构和组织的方案；

<sup>4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3月18日至23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售品编号C.02.II.A.7）。

<sup>4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9. **回顾**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体制的能力；

10.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的进展也取决于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企业精神的政策环境；

11. **承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2. **欢迎**发展伙伴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的合作的努力；

13. **又欢迎**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进行三角合作；

14. **确认**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欧洲联盟、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包括非-亚商业论坛的重要举措，以及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并在这方面强调协调这些非洲举措的重要性；

15. **又确认**2005年10月5日订正职权范围内所规定的非洲伙伴关系论坛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促进采取各种措施以履行非洲及其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及协调对非洲优先事项和新伙伴关系的支持；鼓励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6. **促请**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在非洲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特别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精神，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转让；

17. **欢迎**许多发展伙伴最近增加认捐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承付额增加，致使到2010年时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会每年增加250亿美元，并鼓励所有发展伙伴通过实施《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sup>45</sup> 确保援助的实效；

18.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9. **欢迎**发展伙伴作出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反映在国家减轻贫穷战略或类似战略中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这方面的努力；

<sup>45</sup> 草案案文见下列网站：[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_declaration.pdf](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_declaration.pdf)。

20.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21. **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它们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2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一直在积极利用区域协商机制作为促进区域一级协调和协作的手段，并鼓励它们加强努力，在区域一级制定和实施支持新伙伴关系的联合方案；

23.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进一步加强它们现有的协调和方案规划机制，并简化和统一规划、付款和汇报的程序，作为加强支持非洲国家实施新伙伴关系的手段；

2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5. **欢迎**关于国际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秘书长咨询小组的报告，<sup>46</sup> 并期待该小组的补充报告，包括关于为加强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应采取的运动的建议；

2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提高对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及执行工作的认识，并在 2008 年政策会议期间就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

2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合作，并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纳入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8. **鼓励**继续突出社会各群体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传染病感染者的状况；

2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应继续突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06/18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为了执行任务，委员会从第四十五届会议起，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A 节第 4 至 8 段。

<sup>46</sup> A/60/85。

将按照哥本哈根消灭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三个核心主题，以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新周期安排其工作，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

又回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委员会继续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包括同优先主题的关系，

铭记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和相关后续机制从其各自的具体角度出发，适当协助经社理事会评估为其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选定的跨部门主题；

再次强调在委员会各工作周期内必须更多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注重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决定委员会审查结果应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下，以主席总结的形式提出，政策部分应有经谈判产生的结果并有注重行动的战略；

2. 又决定 2007-200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主题是“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其中应考虑到该主题与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的相互关系；

3.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为 2009-2010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用的；

4. 决定将“新出现的问题”议程项目纳入其工作方案；

5. 邀请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实体，以提供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等，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6. 强调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注重措施和讨论，并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06/19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杜绝绑架行为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犯罪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对其进行援助和保护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某些情况下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和毒品和洗钱等其他非法活动，不论其目的如何，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7</sup> 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杜绝绑架行为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承认**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的绑架犯罪；
2. **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作业手册，并对受托编写该手册的政府间专家组表示感谢；
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4.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并特别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意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6. **请**会员国在审议了作业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作业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资源，<sup>48</sup>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

<sup>47</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48</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20

##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2002年1月31日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56/261号决议，特别是与采取预防犯罪行动以落实《维也纳宣言》<sup>49</sup>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有关的该行动计划第八节，

**铭记**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请各会员国酌情利用准则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2003年7月22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2003/2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利用《预防犯罪准则》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秘书长关于《准则》的报告所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2004/3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相关研究所协调，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注意到**其2005年7月22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2005/2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实体支持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进行预防犯罪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从而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并且，鉴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的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的重要作用，请该办事处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并对预防犯罪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

<sup>49</sup>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3/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从而改进技术合作，对这些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并吁请各会员国在答复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4/2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目的是设计特别是关于主要与预防犯罪和受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意识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0</sup> 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等文书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回顾**《曼谷宣言》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扩张表示关切，

**吁请注意**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报告，该报告获得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圆桌会议的核可，该报告将适用《预防犯罪准则》作为解决传统犯罪的一个可能的优先事项，

**意识到**通过以知识为基础的做法、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在大量减少犯罪和受害方面大有可为以及有效预防犯罪能够对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和保障及世界各地社区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

2. **感谢**加拿大政府为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并感谢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拟订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以便进行分发；

4. **请**秘书长将资料收集文书转交各会员国；

<sup>50</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5. 请各会员国对该资料收集文书作出答复并附上其关于该文书的意见或建议（如有）；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51</sup>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关于它们在该资料收集文书所概述的方面能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

7.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报预防犯罪领域的现有中心和联络点（如有），以便利建设网络和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为此目的作出的邀请；

8. 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52</sup> 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基础上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设计关于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和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拟议调查表供核准时，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所征求的信息是否能从现有的机构获得，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在适用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
- (c) 应对该领域现有的和新出现的挑战方面的有益做法。
- (d) 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强和进一步改进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建议。

<sup>51</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52</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 附件

### 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设计了下面的调查问卷，以收集有关资料，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 (c) 有益做法和新出现的挑战。

本调查问卷并不是为了对各国的做法进行打分。它涉及《预防犯罪准则》（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的主要章节及其他相关文书（视情况而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2/13 号决议认可了《预防犯罪准则》，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准则》中，预防犯罪是指通过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来“谋求降低犯罪发生风险的各种战略和措施”（第 3 段）。它包括社会犯罪预防（或通过社会发展加以预防）、以当地、社区或居民点为基础的犯罪预防、情境犯罪预防，以及预防再次犯罪的措施。该定义并不包括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干预，虽然这些干预可能也具有预防犯罪的方面。不过，该准则认识到必须考虑“犯罪活动的日趋国际化”（第 4 段）。在提到社区时，该准则认为社区的基本含义是“地方一级民间社会的参与”（第 5 段）。

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文书有：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城市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本调查问卷分成五个部分：建立政府一级的预防犯罪结构；预防犯罪的办法；执行问题；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结论性问题。在编写本调查问卷时，为简单清楚起见，将相关各段归在了一起。

#### 一. 建立政府一级的预防犯罪结构

《预防犯罪准则》下列各段提到了政府在组织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方面的责任、领导和结构：

2. 各级政府[国家、区域和地方]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 合作/伙伴关系

9. 合作/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局、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 政府结构

17. 各国政府应当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内部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 (a) 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
-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 支持伙伴关系

19. 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应当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其中酌情包括：

-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有必要具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
-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 (c) 为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1. 贵国政府机构是否已采取步骤执行《准则》中所述的预防犯罪方法？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2. 贵国是否已通过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

(a) 在国家一级？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标题和通过日期。

---

---

---

---

该政策或战略是否已纳入立法？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有关法律和通过日期。

---

---

---

---

---

(b) 在区域一级?

( ) 是 ( ) 否

(c) 在地方一级?

( ) 是 ( ) 否

对于上述(b)和(或)(c), 若回答“是”, 请说明。

---

---

---

---

---

3. 在贵国, 国家一级的哪个政府部委或组织负责预防犯罪方面的领导工作?  
请说明。

---

---

---

---

---

4. 贵国的预防犯罪组织或框架是否包括:

(a) 国家一级的中心或联络点?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 请说明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位。

---

---

---

---

---

- (b) 区域一级的中心或联络点?
  - 是  否
  - 不适用
- (c) 制订重点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一) 在国家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 (二) 在区域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不适用
  - (三) 在地方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 (d) 在有关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一) 在国家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 (二) 在区域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不适用
- (e)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一) 在国家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 (二) 在区域一级?
    - 是  部分是
    - 否  不适用

- (e) 在地方一级?
  - ( ) 是 ( ) 部分是
  - ( ) 否

(f) 争取普通公众的积极参与?

- (一) 在国家一级?
  - ( ) 是 ( ) 部分是
  - ( ) 否

- (二) 在区域一级?
  - ( ) 是 ( ) 部分是
  - ( ) 否 ( ) 不适用

- (三) 在地方一级?
  - ( ) 是 ( ) 部分是
  - ( ) 否

(g) 为警察局和履行类似职责的其他机构设定的具体职责?

-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5. 贵国政府机构是否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

(a) 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 ) 是 ( ) 否

(b) 鼓励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

- ( ) 是 ( ) 否

(c) 开展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 是 ( ) 否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 ) 是 ( ) 否

## 二. 预防犯罪的办法

有关文书定义的预防犯罪是指一般称为社会犯罪预防、以社区为基础的犯罪预防和情境犯罪预防，以及预防再次犯罪的各种方法。

关于社会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有利于社会的行为，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加以预防，或称社会犯罪预防）；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少年。

社会发展

24. 各国政府应当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促进保护性因素；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容忍的文化。

6. 社会犯罪预防概念（按《预防犯罪准则》第6(a)段的定义）是否是贵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一部分？

( ) 是 ( ) 否

7.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具体关注：

(a) 儿童与青少年有受害或犯罪的风险？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b) 弱势群体？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c) 男女的不同需要？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8. 是否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纳入了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9.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

(a) 促进保护性因素（如继续上学、积极育儿、对青少年的就业培训等）？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e) 动员媒体参与？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关于以社区或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受害和不安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10. 贵国是否制订了旨在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影响犯罪、受害和不安全的条件的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11.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是否包括涉及非常脆弱的居民点或社区的多种风险和保护性因素的综合方法？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关于情境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c) 通过减少机会，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以预防犯罪的发生(情境犯罪预防)；

情景预防

26.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当支持制定情境犯罪预防方案，特别是通过：

- (a) 改进环境设计；
-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c) 鼓励设计更易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 (d)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
-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12. 贵国是否有具体的情境犯罪预防政策、战略或方案，以便：

(a) 改进环境设计和管理？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b) 实施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c)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d) 鼓励设计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关于预防再次犯罪，《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d) 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重返社会方案）。

13. 贵国是否有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的具体的政策、战略或方案？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 三. 执行问题

可持续性和问责制是确保执行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和举措的重要原则。《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有：

1. 有明显证据表明，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人道的、更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价，以及对于预期结果的实现，应当有明确的问责制。

可持续性

20. 各国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当努力实现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的持续实施，特别是通过：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以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受害；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这些方案和举措的可持续性。

14.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可持续性？

请简单说明。

---



---



---



---



---

15. 贵国是否曾系统地试图评估犯罪成本和包括预防犯罪措施在内的犯罪控制措施和成本？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资金来源和估计成本总额。

---

---

---

---

---

在实施预防犯罪方面，确定了严格实施程序的各种要素。《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如下：

知识基础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21. 各国政府和/或民间社会应当酌情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

(b) 支持产生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犯罪与受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当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e) 监督和评价。

支持评价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当：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价，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d) 系统评估活动的结果和出乎意料的后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16. 在贵国，是否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利用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或方案：

(a) 支持产生和利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b) 支持有用信息和数据的共享？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c) 促进运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17.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规划过程：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e) 监督和评价？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18.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包括：

(a) 进行评价以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

---

---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c) 评估犯罪和受害的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情况？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d) 评估结果和出乎意料的后果？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19. 是否对贵国的国家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的组成部分或具体活动进行了介绍？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预防犯罪准则》认识到地方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准则》中的相关段落有：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当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c) 酌情制订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包括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当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20.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评估地方和国家犯罪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联系？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21.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包括：

(a) 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的措施？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b) 防止滥用公共招标程序、补贴和许可证的措施？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c) 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的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包括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措施？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



---



---



---

#### 四. 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技术援助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际合作并建立交流做法和知识的网络。《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当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事项

3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附属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的优先事项，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文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

22. 贵国是否参与旨在交流关于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信息和知识的国际网络？

( ) 是 (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

---

---

---

---

23. 贵国在参与国际网络建设方面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请说明。

---

---

---

---

---

24. 请说明贵国可与其他国家分享的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指南、工具包、简编或手册。

---

---

---

---

---

25. 贵国是否需要任何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是  否

26. 贵国是否能在任何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是  否

若对问题 25 和（或）26 回答“是”，请在下列相应的空格中注明	需要技 术援助	可提供技 术援助
(a) 把预防作为政府结构的一个长期任务（第 17 段）		

(b) 政府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第 18 段）		
(c) 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伙伴关系（第 19 段）		
(d) 社会犯罪预防（第 6(a)、8 和 24 段）		
(e) 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或居民点犯罪预防（第 6(b) 段）		
(f) 情景犯罪预防（第 6(c) 段和 26 段）		
(g) 防止再次犯罪（第 6(d) 段）		
(h) 预防犯罪的可持续和问责制（第 1、10 和 20 段）		
(i) 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第 11 和 21 段）		
(j)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第 22 段）		
(k) 监督和评价（第 23 段）		
(l) 评估地方犯罪问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第 13、27 和 31 段）		
(m) 在所确定的领域中是否有一个优先事项？ 若是，请指明		

## 五. 结论性问题

27. 贵国在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有哪些主要的经验教训？

请说明。

---



---



---



---



---

28. 贵国在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方面面临着哪些主要挑战？

请说明。

---



---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21

**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3</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支助巩固非洲民主并协助非洲为争取持久和平、根除贫穷和可持续人类发展而奋斗，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第 68 段关于满足非洲特别需要的内容，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8 号决定，其中请办事处为有关会员国、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机构和组织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机构和组织安排一次特别的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48 号决定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所产生的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还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六届常会上通过并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 2005 年 1 月于阿布贾举行的第四届常会上核可的 EX.CL/Dec. 169 (VI) 号决定，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54</sup> 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及其实施程序的重要作用，

---

<sup>5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54</sup> A/57/304，附件。

欢迎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部长同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负责人一道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巴黎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

又欢迎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非洲战略：争取签订欧洲—非洲条约以加速非洲发展，<sup>55</sup>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56</sup>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非洲犯罪与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于 2005 年 6 月发表；

2. 又欢迎尼日利亚政府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所取得的成果，该成果体现于旨在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3. 感谢尼日利亚政府主办了该次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感谢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为该次会议提供了资金支助和相关支助，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该次活动；

4. 请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将控制犯罪和毒品的各项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主流，动员国内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尽一切努力为实施行动纲领分配国内资源；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告知非洲联盟委员会，其成员国需要核可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以支持其实施，并定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6. 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向下一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供其核可；

7. 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酌情审查其为发展援助供资的政策，并考虑在此类援助中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部分；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57</sup> 与非洲各国、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合作，支助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58</sup> 的框架内；

<sup>55</sup> SEC (2005) 1255。

<sup>56</sup> A/59/2005。

<sup>57</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58</sup> A/57/304，附件。

9.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性供资机构，在支助实施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方面进一步增强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互动，并将预防犯罪和管制毒品的措施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0. 请各会员国为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59</sup> 高度重视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并在 2008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22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60</sup> 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61</sup>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62</sup>

考虑到各区域在促进囚犯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考虑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决议附件一所载的《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以及关于刑罚改革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

<sup>59</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60</sup>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 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 号决议。

<sup>61</sup>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sup>62</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2004年7月21日第2004/25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2005年7月22日第2005/21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2004年7月21日第2004/35号决议，并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情况以及给整个社会带来的风险，特别是在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下，

**注意到**2004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利隆圭（马拉维）举行的“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回顾**各会员国在《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63</sup>中的承诺，即酌情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并促进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计划<sup>64</sup>所载的为执行和贯彻《维也纳宣言》而建议采取的国际行动，以控制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监禁人数的增长和人满为患现象，以及在《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sup>65</sup>中承诺的建立并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标准人道对待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所有被关押者，

**欢迎**2005年9月5日和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2010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刑罚改革、替代性和恢复性司法、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减少案件积压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以及易受伤害群体问题的行动，

**考虑到**关于监禁的不同看法，特别是对于服刑期短的囚犯，以及监禁使整个社会负担的成本，

**认识到**在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在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造成严重的问题，对囚犯的权利构成潜在的威胁，

**震惊地注意到**在非洲许多国家未经指控或判决而长期羁押且得不到法律咨询和援助的囚犯所占的比例，

<sup>63</sup>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sup>64</sup>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第31-33段。

<sup>65</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1。

**认识到**在政策上和实践中提供替代监禁的有效办法是长期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可行办法，

**又认识到**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办法对罪犯的改造比监禁更有效而且效费比高，在非洲范围内可找到减少监禁刑罚的良好做法的实例，

**还认识到**在非洲的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需要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

**认识到**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随母亲一起监禁的儿童的特殊需要，还有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需要，政府有必要在这方面设计具体的应对办法，

**强调**为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所做的工作需要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处、司法机关、案件和法庭管理及监狱管理等刑事司法系统各级作出不懈努力并提供资源，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行动对于改善监狱条件和尊重囚犯权利的作用，

1. **注意到**各会员国履行上述承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会员国最近为缓解监狱人满现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2. **鼓励**各会员国实行刑事司法和监狱改革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该项工作，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sup>66</sup>以及报告所载的关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部的刑罚改革活动的资料；

4.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蔓延的报告；<sup>67</sup>

5.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持的分工》的2005年出版物中指定在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相关事项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资助方的领头机构；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开发了监狱条件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工具箱，为高级决策者、监狱管理者、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保健工作者提供了指南，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

<sup>66</sup> E/CN.15/2006/3。

<sup>67</sup> E/CN.15/2006/15。

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68</sup> 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其他成员合作，在该领域中继续工作；

7. 请各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禁毒公约，制订并采取各项措施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充分处理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难题；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刑罚改革工具和编写相关手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监外教养办法手册和恢复性司法手册；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重点是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的技术援助，以及这两个实体之间增强协同效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69</sup> 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刑罚改革和非监禁措施方面开发更多的工具并编写更多的培训手册，特别是在监狱管理、法律咨询和援助以及狱中妇女儿童及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特殊需要方面；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70</sup> 同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恢复性司法、非监禁措施、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等方面；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71</sup> 以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上及其2006-2010年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为基础，制订在刑罚改革和采取非监禁措施方面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13. 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捐助者通过自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来支助上述活动，或以自愿捐款直接支助这些活动；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sup>68</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69</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70</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71</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2006/23

##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它们决心创造司法得以持续的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依法成立、具有司法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还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2</sup> 这两项公约均保证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保证在无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3</sup> 其第 11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深信司法机关成员的腐败破坏法治和影响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还深信司法机关的廉政、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74</sup>

又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当运作的建议，<sup>75</sup>

<sup>72</sup>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sup>75</sup>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三节。

**还回顾**在 2000 年，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邀请一组普通法传统的首席法官制订符合司法独立原则的司法廉政概念，这将可能对司法行为标准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法治的公信力，

**回顾** 2001 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上首席法官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普遍可接受的司法廉政标准并起草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sup>76</sup>

**又回顾**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后来与各法律传统的 80 多个国家的司法官员进行了广泛协商，促成《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得到各司法论坛的赞同，这些论坛包括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参加该会议的有民法传统的资深法官以及国际法院的法官，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2003/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并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审议该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系统廉政的第 2003/3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司法系统廉政是维护人权和确保司法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

1.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规则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2. **强调**《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对大会在其第 40/32 和第 40/146 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

3. **确认**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致力于制订和传播关于加强司法独立、公正和廉洁的标准与措施的各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的支持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77</sup> 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5. **感谢**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sup>76</sup> E/CN.4/2003/65，附件。

<sup>77</sup> 这一措辞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6. 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并根据请求，继续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司法机关的廉政和能力；

7. 又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78</sup> 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述；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附件

###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在人们的权利义务及刑事控罪的审判上，任何人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而获得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审判庭举行公平和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乃一项基本原则，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9</sup> 保证，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在根据法例提出的任何刑事控罪或权利义务的判断上，任何人均有权在依法成立、具司法管辖权、公正无私的独立审判庭举行公平及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不得无理拖延，

鉴于上述基本原则和权利，亦获得地区性人权文书、各国国家宪制、成文法和普通法及司法惯例及传统承认及反映，

鉴于人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的施行，最终实有赖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因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尤其重要，

鉴于在法院履行拥护宪法及法治的责任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亦同样重要，

鉴于现代的民主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道德权威及秉公持正的信心，极之重要，

<sup>78</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79</sup>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鉴于法官（个人及集体）必须尊重和承认司法职责须获得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及维持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鉴于提高和维持高水平之司法行为，乃各国司法机关之基本职责，

亦鉴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80</sup> 旨在确保及提高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基本上适用于各国，

以下原则拟用于建立法官之道德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引，亦向司法机关提供规管司法行为之框架。以下原则亦拟协助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官员、律师及大众更好理解和支持司法机关。有关原则预先假定法官须为其行为而向专责维持司法水准的独立及公正无私机构负责，旨在补充而非削弱对法官具约束力的现有法律及行为规则。

## 准则 1

### 独立

#### 原则

司法独立乃法治之先决条件，亦为公平审讯之基本保证。因此，就法官个人及司法机关而言，法官应维护司法独立，并应以身作则。

#### 适用范围

1. 1. 法官应依照事实判断和对法律的真心想理解行使司法职能，不受来自外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压力、恐吓或干预的影响，亦不应因任何理由影响判决。
1. 2. 法官在其裁决的争议上所作判决，应独立于社会大众及任何争议一方。
1. 3. 法官不仅与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机关不应有不恰当联系及不应受行政及立法机关影响，并且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亦必须断定没有不恰当关系和影响。
1. 4. 在执行司法职责方面，如任何事项必须由法官独立判决，法官应独立于其它法官作出有关判决。
1. 5. 法官应提倡及拥护保证执行司法职责的措施，藉以维持及增进司法机关之机构和运作独立性。
1. 6. 法官应以身作则，提高司法行为水平，藉以巩固司法机关之公信力，即巩固维持司法独立之基石。

<sup>80</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准则 2**  
**公正无私**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公正无私极之重要。该项准则不仅适用于判决本身，亦适用于达致有关判决之司法程序。

**适用范围**

- 2.1. 法官执行司法职责时，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见或成见。
- 2.2. 法官应确保其法庭内外的行为能维持及增进公众、法律专业及诉讼人对法官及司法机关公正无私的信心。
- 2.3. 在合理范围内，法官之行为应尽量避免让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讯或判案之情况发生。
- 2.4. 在法官负责审理或将会负责审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评语在他合理预期中将会影响判决结果或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关评语。在公开或其它场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对任何人的公平审讯或论据造成影响之评语。
-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或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法官将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时，该法官须自行退出审理有关法律程序。有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法官对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体偏见或成见，或法官本人知悉与程序有关之受争议证据事实；

(b) 法官曾任争论事项的律师或关键证人；或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对争论事项的结果具有经济利益；

惟若没有其它审判庭可接办案件，或由于情况紧急，如不接办案件将会发生严重司法不公情况，法官将毋须退出审理案件。

**准则 3**  
**品格**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品格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 3.1. 依照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作为标准，法官应确保其行为无可指摘。

3.2. 法官的行为与操守，必须让人民确信司法机关能秉公持正。不仅须秉行公正，亦须让人看到秉行公正。

#### 准则 4

#### 正当得体

#### 原则

法官的一切活动中，正当得体及看来正当得体的行为极之重要。

#### 适用范围

- 4.1. 法官的一切活动，应避免作出不得体或看来不得体的行为。
- 4.2. 作为接受公众经常监察的对象，法官必须欣然和自愿接受普通公民视为烦人的个人限制，尤其是法官的行为应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
- 4.3. 法官与法庭上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私人关系，应避免让人有理由怀疑或看来有所偏袒或偏私的情况发生。
- 4.4. 若法官家人在任何案件中代表诉讼人，或以任何方式与案件有关连，则该法官便不应参加审理案件。
- 4.5. 法官不应让法律专业人员使用法官寓所接待客户或其它法律专业人员。
- 4.6. 法官与普通公民无异，均可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权利时，法官的行为应始终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亦须维持司法机关公正无私及独立性。
- 4.7. 法官应了解其个人及受信人财务利益，并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了解家人的财务利益。
- 4.8. 法官不应让法官家人、社交或其它关系不当影响其以法官身分所作出的司法行为和判决。
-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务的声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其家人或任何其它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暗示或允许他人暗示有任何人拥有特殊地位，可不当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
- 4.10. 法官以法官身分取得的机密资料，不得用作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的用途，亦不得为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之目的披露机密资料。
- 4.11.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责时，法官可：
  - (a) 编写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的著作，讲学及教授上述有关事务，以及参加上述有关活动；

(b) 由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出席官方机构的公开聆讯；

(c) 出任官方机构、其它政府局署、委员会或咨询机构的成员，惟不得与法官须公正无私和保持政治中立性有所抵触；或

(d) 参加不会降低司法职责尊严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执行司法职责的活动。

4.12. 在司法职务任期内，法官不得在法律专业执业。

4.13. 法官可筹组或参加法官组织，亦可参加代表法官权益的其它团体。

4.14. 法官及法官家人不得因执行司法职责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5. 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权力指使的人因执行各自职务或职能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6. 在遵守法律及关于公开披露事项的法例规定的前提下，法官可酌情接受适当象征性礼物、奖赏或利益，惟不得用作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亦不得让人有偏私的看法。

## 准则 5

### 平等

#### 原则

在妥善执行司法职务时，确保法庭面前人人获得公平待遇极之重要。

#### 适用范围

5.1. 法官应知道和理解社会上的多元性及存在各方面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祖籍、社会等级、残障、年龄、婚姻状况、性倾向、社会和经济地位及其它类似原因（“不相关理由”）。

5.2. 在执行司法职责期间，法官不得因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对任何人或团体表示偏见或成见。

5.3. 法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应适当考虑各方人士（如诉讼各方、证人、律师、法庭人员及其它法官）的情况，不得以对妥善执行司法职责不重要的不相关理由加以区别对待。

5.4. 在审理任何案件时，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人，以任何不相关理由对有关人士加以区别对待。

5.5. 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应要求律师不得以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表示偏见或成见，在法律上与有关程序提出的论点有关并可成为合法辩护的事由除外。

## 准则 6

### 称职与尽责

#### 原则

称职与尽责乃妥善执行司法职务之先决条件。

#### 适用范围

- 6.1. 法官的司法职责重于一切其它活动。
- 6.2. 法官的专业活动，应尽用于司法职责上，不仅包括在法庭执行司法职能及责任和作出判决，亦包括与司法职务或法院运作有关的其它任务。
- 6.3. 法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及增广其执行司法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及个人素质，并为此利用司法机构为法官提供的培训及其它设施。
- 6.4. 法官应随时了解国际法的有关发展趋势，包括确立人权标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书。
- 6.5. 法官应以高效、公平及适当迅捷的方式执行一切司法职责，包括作出延期判决等。
- 6.6. 法官应维持法庭所审理法律程序的秩序及礼仪，并须耐心、庄重及礼貌对待诉讼人、陪审员、证人、律师及法官以公务身份交往的其它人。法官亦应要求法定代表、法庭人员及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其它人有相同行为。
- 6.7. 法官不得作出违背尽力执行司法职责的行为。

#### 实施办法

由于司法职务的性质，如在本司法管辖区内尚未设有机制实施以上原则，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藉此实施以上原则。

#### 释义

在本原则声明中，除非文意另行许可或有所指，以下文字应具其所属涵义：

“法庭人员”包括法官的私人职员，包括法庭书记在内；

“法官”指行使司法权力的人，不论其称谓为何；

“法官家人”包括法官的配偶、儿子、女儿、女婿、儿媳及居于法官家庭的其它挚亲或亲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员；

“法官配偶”包括法官的家庭伴侣或与法官有亲密私人关系的其它人，不论任何性别亦然。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24

##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确信需要用多学科的综合办法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认识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有必要在这方面紧密协调合作，

回顾大会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申该公约是国际法的一大发展，也是有助于有效开展多方面国际反腐败合作的一项重要文书，

又回顾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81</sup>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尚未成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相关国际性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在这些公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办法包括将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还回顾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决议，

欢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82</sup>其中各会员国宣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而且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又欢迎2005年9月5日和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非洲2006-2010年行动纲领，其中突出了需要在非洲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其关于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2005年7月22日第2005/18号决议，

---

<sup>81</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82</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1。

注意到各区域的反腐败公约和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sup>83</sup>
2.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84</sup>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世界各区域的会员国和相关的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利其有效执行；
3. 期待将于2006年12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而且，考虑到公约第63条，促请各会员国为该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细致磋商，并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办法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这些活动限于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85</sup>而且不得影响缔约国会议的职权和工作；
5. 强调公约各具体方面的专家，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代表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便利这些专家出席缔约国会议；
6.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执行而编写的立法指南的定稿和分发；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在草拟立法指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他人的工作，包括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工作为基础，在其目前所进行的特别为支助公约执行方面工作者而草拟技术指南的工作中，继续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
8.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循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平等各项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透明、问责和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捐助者为促进打击腐败的能力建设而提供的经济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而自愿捐款，可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也可直接支助此类活动和举措；
10.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并按照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

<sup>83</sup> E/CN.15/2006/9。

<sup>84</sup>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这一措辞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86</sup> 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重在推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1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同其他各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办事处进一步增加此类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并增强同它的协调，以便从协作效应中获益并避免重复努力，并且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顾及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4. 赞赏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活动；

15. 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以及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促成资产追回；

16.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公众宣传材料并参与特别的的活动，包括酌情同民间社会的相关部门一起，特别是参与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的活动，以集中关注腐败问题；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8. 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25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这方面的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sup>87</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司法领域的人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决议，

欢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调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sup>86</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8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的曼谷宣言》<sup>88</sup> 中强调法治，在该宣言中，各会员国确认坚持法治和良治的重要性以及酌情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并表示其决心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所有在押人员给予人道待遇，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为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计划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以及法治协调中心网开展工作等，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制定只能以法治为基础，而且法治本身也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来保护，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的第 2004/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调了在司法领域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特殊需要，特别是通过司法机关、警察和刑罚系统的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在冲突后形势下建立和维护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牢记**须作为重建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建立和加强法治，以便支持稳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形成并在司法管理工作中保护人权，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中体现的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因此应酌情加强其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的实施和适用，

**注意到**确保特别是在冲突后形势下的司法工作中尊重法治和人权非常重要，是对建设和平与公正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日益重视少年司法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合作制定共同指标、工具和手册，分享信息及汇聚能力和利益，以提高方案实施的效果，并注意到题为“在法律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的出版物，

**欢迎**一些会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有关国家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的援助所作的努力，

<sup>88</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sup>89</sup>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在开发一套全面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0</sup> 酌情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继续开发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编写这方面的培训手册，并将其广泛传播；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认识到避免重叠和确保与联合国有关实体适当协调的重要性的同时，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1</sup> 进一步拟订有关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全面方案，继续侧重于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国家，以及侧重于外地办事处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发展这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伙伴关系；
4. **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2</sup>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并增强各参与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3</sup> 酌情并在收到请求时为法治协调中心网和其他有关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法治援助股提供其专门知识；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源以便该办事处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援助，并利用该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包括世界银行以及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组织加强其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从事支持法治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促进就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能力建设援助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并进一步探索这方面的联合项目；

<sup>89</sup> E/CN.15/2006/3。

<sup>90</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91</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92</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93</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26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吸取的教训并予以传播，并把它作为各项活动的具体必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还强调必须为加强成效和影响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价，并呼吁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吸取的教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就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94</sup> 该宣言经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可，

<sup>94</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铭记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17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曼谷宣言》所列措施方面的作用，

又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5</sup>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在国际事务和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通过在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给予联合国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使联合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更有效的作用，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他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强集体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还铭记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所获取的经验可以成为今后规划和方案的一个宝贵管理工具，为实现今后的改进而提供反馈资料，并有助于在知情的基础上制定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报告；<sup>96</sup>

2. 重申其敦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97</sup> 和建议，并采取所有其他相关措施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请会员国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共同集体责任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现有相关法律文书为框架，从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对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改进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8</sup> 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目的在于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取经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5.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主；

<sup>95</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96</sup> E/CN.15/2006/7。

<sup>97</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sup>98</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6. **重申**其敦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99</sup> 与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27

##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00</sup>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的特别措施，<sup>101</sup>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02</sup> 并注意到该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03</sup> 生效，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还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第 4 段和第 13 段，<sup>104</sup>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05</sup> 特别是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06</sup>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58/137 号决议，

<sup>99</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100</sup>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101</sup> 见 E/2002/68/Add. 1。

<sup>102</sup>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103</sup>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04</sup> A/CONF. 203/18，第一章，决议 1。

<sup>105</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06</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还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开展联合行动遏制跨国犯罪的说明，<sup>107</sup>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当作商品交易和买卖，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成为迅猛增长、有利可图的贸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利用被害人的脆弱处境营利但却不受惩罚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08</sup>所规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尤其是有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承认**会员国之间，特别是相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可以发挥作用，促使人们认识到减少目前和将来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援助及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努力促使人们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防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已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现缔约方会议已承担起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sup>107</sup> CEB/2005/HLCP/IX/CRP.7, 附件 A。

<sup>108</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专题讨论，<sup>109</sup> 以及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的附带活动而由人类安全网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小组讨论，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10</sup> 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11</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12</sup>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2. 促请所有会员国：

-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 (c) 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理；
- (d)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3.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通过起诉和惩处从事性剥削活动者，但不包括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活动的被害人在内，从而打击性剥削，以期消灭这种活动；

(b) 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 (二)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4. 又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sup>10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二章。

<sup>110</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11</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112</sup>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酌情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临时或永久留居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多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认定存在被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

(c)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6条第3和第4款，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e) 酌情制订准则，在刑事诉讼前后和诉讼期间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

5.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和保护被害人及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从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谋利的活动的措施，并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

6. **吁请**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设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为包括创造需求者在内的可能的目标人物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和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c) 把重点放在贩运人口活动程度正日益被视为一个严重问题的冲突后地区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并尽早纳入反贩运措施，包括对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此类人员的行为标准；

(d) 鼓励会员国参加区域论坛，将之作为一种手段以制定实际战略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被害人；

7. **促请**会员国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9. **又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推行宣传活动及开展执法活动以消灭贩运和剥削，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

10.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1.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开展宣传，使公众进一步了解一切形式的剥削如何使被害人人格受辱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
12. **还鼓励**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9条第5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特别是在男子中遏制和减少这种助长性剥削的需求，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13. **鼓励**会员国注重以一切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联；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113</sup> 继续促进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根据请求而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114</sup> 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17.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1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sup>113</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114</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2006/28

##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重大活动，如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内的大型体育活动、首脑会议以及国庆节日和宗教节日等其他群众性活动越来越重要，

又认识到集会自由的原则，

牢记一个事实，即重大活动因为规模大而且（或）十分引人注目，有可能成为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不法活动的目标，并可能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以从事非法活动，

又牢记重大活动为主办国提供了增强安全管理能力的机会，

意识到需要充分尊重数据保护的原则，共享关于重大活动安全可能受到的威胁的资料，并交流处理此类威胁的经验和经证明的做法，

欢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设立了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该观察机构框架下所做的工作，如开发了相关的分析工具，在中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了专家会议，

1. 鼓励各会员国，特别是正在计划于今后几年举办重大活动的国家加强合作，包括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观察机构的框架下，办法是共享关于重大活动可能受到的威胁的消息和有关这类活动期间的安保的相关做法；

2.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并扩大其在观察机构方面的工作，包括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重大活动期间安保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捐助，用于该观察机构继续开展及扩展其活动，并请该研究所从私营部门募集用于此类活动的资金；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29

##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强调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重要性，<sup>115</sup>

**又回顾**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6</sup> 特别是各国政府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心，

**牢记** 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17</sup> 中，各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回顾** 在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18</sup> 中，建议针对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采取具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又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119</sup> 强调了促进犯罪被害人的利益并将其性别考虑在内的重要性，

**重申** 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以及在此类情况下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sup>115</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16</sup>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17</sup>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

<sup>118</sup>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119</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回顾**其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做法，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有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该准则包含性别意识，

**重申**其关于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的各种工具和培训手册，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往和目前针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所做的工作，

**又注意到**法国政府、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巴黎组织的二十一世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讲习班，

**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是，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社会转型期国家设计适当的执法对策，使之既可确保保护被害人，又可保证有效起诉加害人并使之因其行为而受到制裁，

**注意到**独立专家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将特别关注女童的状况，也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该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

**欢迎**按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的请求就针对妇女施暴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期待研究报告发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 2005 年 5 月关于打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良好做法的专家小组会议而对上述研究所做的贡献，

**关注**许多社会中大量存在着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量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20</sup> 来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及促进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享有平等待遇；

2. **强烈鼓励**会员国推动一项积极而突出的政策，将性别意识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协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sup>120</sup>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121</sup> 并请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考虑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接到请求时为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而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其各项预防犯罪的活动；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执法官员有效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手册，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122</sup> 带着性别意识，并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包括监狱环境中妇女的特别需要，继续编制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5.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援助暴力行为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所做的工作，包括设立一站式中心和支助活跃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并请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sup>123</sup> 总结经验，扩展这些活动；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在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30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24</sup>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25</sup> 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126</sup>

<sup>121</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122</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123</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sup>124</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125</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第 53/115 号、第 54/132 号、第 55/65 号、第 56/124 号、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重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深信《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将增强在近东和中东打击贩毒的合作，

1. 注意到《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其内容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敦促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遵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和国际禁毒条约，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 请秘书长将《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通报所有会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 附件

### 《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我们，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代表，

齐集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库举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

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27</sup>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28</sup> 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129</sup>

<sup>126</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sup>127</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128</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129</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的第 1997/3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第 2005/2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对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的第 2005/26 号决议，

铭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sup>130</sup>

回顾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和建议，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sup>131</sup>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运麻醉药品，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sup>132</sup>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其他相关报告，包括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sup>133</sup>和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sup>134</sup>

深切关注近东和远东药物滥用的蔓延及其对年轻人和后代的影响，

又深切关注非法种植麻醉药品作物和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的情况不断增加，这威胁到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稳定，

震惊地看到参与贩毒、洗钱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造成的严重而不断扩大的威胁，以及它们与恐怖组织有可能发生的联系和在某些案件中实际发生的联系，

意识到在若干国家中非法药物生产大大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国际贩运线路沿线各国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贩毒的影响，包括相关的犯罪和吸毒，这些都是非法药物经由转运国领土转运造成的，

<sup>130</sup> A/58/124，第三. A. 节。

<sup>131</sup> 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E. 05. XI. 3。

<sup>132</sup> E/CN. 7/2005/2 和 Add. 1-6。

<sup>133</sup> E/CN. 7/2005/4。

<sup>134</sup> E/CN. 7/2005/3。

承认由于贩毒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利用受冲突、战争、外国占领或其他局势影响的地区从事非法活动，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紧急措施，在这些区域打击麻醉品作物非法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铭记完全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有效处理贩毒问题的能力并实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制定的 2008 年的目的和目标，

重申分担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需要所有国家推动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全面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深信具体行动和综合的、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是解决涉及非法药物及相关犯罪的问题的最有效的手段，

商定如下：

#### 禁毒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1. 我们重申有责任促进协调的药物管制战略和一致应对贩毒活动，在这方面，鼓励制订、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加强过境国预防和禁止贩毒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并鼓励在诸如边境控制、司法协助、执法等领域的合作，包括控制下交付和过境国、目的地国和来源国之间互换信息。

2. 在促进本区域一致应对、打击贩毒方面，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促进邻国禁毒执法机关之间更为紧密的协调，如通过联合训练、建立有效的系统以促进共享行动经验以便利辨认和逮捕贩毒分子和摧毁犯罪团伙，以及推动禁毒执法机关与跨境同僚之间的定期会议。

3. 本区域的禁毒执法机关应设立明确的机制，使本国的禁毒执法机关与邻国及其他国家同僚之间经常互换关于本区域活跃的贩毒网络的信息。

4. 我们强调协调执法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交换信息的重要性，设立协调中心可对此有极大助益，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5. 各国政府应指定国家执法机关，由其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5</sup> 第 7 条的规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并按该公约第 9 条的规定负责与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以便增强执法行动的效力。

6. 为了拓展行动能力，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边境站开展协调行动，办法是进行协调的机动巡逻并在有邻国参与的情况下加强陆上和海上边境联合禁毒执法工作。

---

<sup>1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7.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努力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和国家毒品管制立法的协调一致，以便加速采取适当措施和其他行动打击贩毒分子和相关的犯罪分子。

8. 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努力支持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财政承诺，为阿富汗政府实现禁毒目标而提供必要支助，特别是为实现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的所有八大支柱而提供支助。

9.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一年一度在某一成员国的首都举行会议。

#### 减少毒品需求

10.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滥用非法药物可能带来的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特别是提高年轻人的认识。

1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考虑在必要情况下修订国家立法，以便利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法如设立毒品案法庭，警方安排参加自愿治疗方案，以及其他被承认的替代治疗办法。

12.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其对有效执行预防药物滥用的政策和战略和继续实行减少毒品需求方案的政治承诺，同时注意对吸毒者的早期介入以及他们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防止因药物滥用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

1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继续将药物滥用预防、治疗和保健纳入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特别是为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能力和儿童福利而设计的方案，包括预防和减少因药物滥用致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蔓延的相关方案。

14. 还鼓励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确保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吸毒者能够得到并且负担得起药物滥用治疗，并努力为需要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支助的吸毒者消除障碍。

#### 协助过境国

15.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施出自《巴黎声明》的《巴黎协定》举措，该声明是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布的，<sup>136</sup> 我们还鼓励在其他区域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制订类似的战略。

16.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者为那些因非法药物从本国领土过境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包括加强并建设当地可用的人力资源的能，以便这些国家可以加大力度打击药物贩运和滥用，并处理其带来的后果。

<sup>136</sup> S/2003/641，附件。

17. 对于因非法药物从其领土过境而受药物滥用影响的过境国，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加强对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服务等项目纳入对这些国家的国际援助方案，使其能够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 对前体的管制

18.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按照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sup>137</sup>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

19.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与其他国家互换信息，采取及时的联合执法行动，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循迹调查缉获物来源和底细等手段，支持为防止转用化学品前体非法生产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展开的国际行动，特别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的黄玉色行动、紫色行动和棱晶项目。

20. 敦促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都置于监管当局的管制之下。

#### 洗钱

2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加强行动，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方法包括加强国际合作，颁布法规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和可引渡的犯罪，设立金融情报机构以协助对洗钱犯罪的有效侦查和起诉，并为涉及银行保密的刑事调查排除一切障碍。

#### 在根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应当请国际社会在制定根除非法作物方案方面给予协助和合作，并推动替代发展方案，特别是在这方面支助阿富汗。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8</sup>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39</sup>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40</sup> 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41</sup> 生效。

---

<sup>137</sup> 大会 S-20/4 B 号决议。

<sup>138</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39</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140</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sup>141</sup>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4.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中尚未加入并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普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应当及早加入并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协调，为此目的给予帮助。

25.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应考虑尽快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2</sup> 以便使其早日生效并得到执行。

26.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相关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相关的公约，改善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形式和司法协助方面。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31

### 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作物种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43</sup>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144</sup>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45</sup> 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46</sup>

**又回顾**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其中确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sup>147</sup>

**还回顾**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关于管制种植和贩运大麻问题的第59/160号决议，

**回顾**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麻管制问题的第45/8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大会第59/16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即将发布的根据大会该项决议对大麻进行的市场调查的结果，

<sup>142</sup>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sup>14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sup>144</sup>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sup>145</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146</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147</sup>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继续履行其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项下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远远超过其他药物，是滥用最广泛和最频繁的，

**关切**部分由于极端贫困和没有可行的替代作物，并且缺乏资源用于识别和根除大麻作物种植并进行查禁工作，另外还部分由于此类活动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区域对大麻的高需求，大麻作物种植以及大麻贩运和滥用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已，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已证明是在努力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方面的一种有效工具，

**意识到**促进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酌情开展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通过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古柯树和罂粟种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sup>148</sup> 其中麻管局对于非洲区域生产大量大麻却没有替代发展项目或方案表示遗憾，

**希望**在努力持续减少古柯树和罂粟种植方面成功运用的替代发展方案，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也能同样用于努力减少大麻作物的种植，

1.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恪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采取促进国际合作的政策；

2. **呼吁**各会员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大会关于管制大麻种植和贩运问题的第 59/160 号决议；

3.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共同责任原则，作为其打击非法药物努力的一部分，在替代发展领域，向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提供合作，包括研究可行的替代大麻作物和提供技术援助，并适当考虑到大麻作物种植引起的环境退化问题。

4. **呼吁**会员国并请根除非法作物、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具备经验和有关专门知识的组织，根据请求，同寻求制订并实施根除和替代发展方案以减少大麻作物种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分享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sup>14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33 段。

5. **敦促**存在大规模大麻作物种植的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酌情对这类种植的规模作一次综合性评估，并通过评估，通报根除和替代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以进一步减少大麻供应；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报告有大规模大麻作物种植情况的国家的请求，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对这些国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一次研究；
7. **敦促**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会员国将这些方案与国家及区域一级的其他药物管制措施，包括减少需求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8/14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考虑是否可能在与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与正在进行的制订一项总战略的努力协调一致，制订一项全面、综合和平衡兼顾的替代发展战略；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 2006/32

### 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麻醉药品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罂粟种植和鸦片制剂的生产和贩运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构成的风险及其在区域和国际上构成的风险，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的不懈努力和卡尔扎伊总统本人对促进和实施禁毒措施的坚定承诺，包括2006年发布的国家毒品管制临时战略，该战略在2006年1月31日至2月1日于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

**欢迎**将禁毒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全局的主题列入《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政府的中期国家发展战略，

**又欢迎**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的值得注意的进展，包括通过禁毒立法，设立禁毒法庭，使用引渡作为一个工具，增强阿富汗禁毒执法和刑事司法能力，从而宣判了90多名贩毒分子，并缉获了更多与毒品有关的物品，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5年鸦片制剂概览”的报告，其中指出，自2001年以来，阿富汗首次成功减少了20%的罂粟种植面积，从130 000公顷降至104 000公顷，

欢迎阿富汗及其邻国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关于阿富汗边界管理的多哈宣言》中表示的对加强区域合作的承诺，

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 2006 年罂粟种植可能增加，特别是在阿富汗某几个省份，

考虑到实现持久清除阿富汗的毒品作物种植和毒品贩运不会一蹴而就，正如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49</sup>中所确认的，这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共同集体责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运麻醉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可了《阿富汗契约》及其各附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上提出了最新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该战略中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向阿富汗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包括通过向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捐款、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通过其他实体提供的支助；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发展与重建的坚定承诺，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于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期间核可了《阿富汗契约》就是这种承诺的体现；

3. 赞扬阿富汗政府的《2006 年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包括其中确定的以下四个优先活动领域：

(a) 以贩运份子及其支持者为目标，瓦解非法药物贸易；

(b) 加强合法的农村生计，并使之多样化；

(c)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并加强对成问题的吸毒者的治疗，包括支持 2005 年 5 月在喀布尔举行的行为健康会议上阿富汗及其合作伙伴确定的减少需求行动步骤；

(d) 在中央和省级发展对实施禁毒战略起关键作用的国家建制；

4. 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途径如下：

(a) 包括通过禁毒信托基金，继续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援助，支持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所列的关键优先项目；

<sup>149</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b) 尽一切努力控制向阿富汗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和化学品；

(c) 加强已经采取的旨在全球范围内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步骤，从而帮助阿富汗政府打击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5. **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sup>150</sup> 中对一个非政府组织近来提倡在阿富汗所谓合法种植罂粟表示的关切；

6. **敦促**阿富汗政府遵照《阿富汗宪法》第 7 条的规定，并依照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坚持把非法药物管制并列在最高度优先的地位，以便增强其打击非法种植罂粟和贩毒的力度；

7. **鼓励**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执行《阿富汗契约》，该契约的目的是实现持久大幅减少毒品生产和贩运，直至完全清除，其中药物管制是一个贯穿全局的问题；

8. 在对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现有的合作表示赞赏的同时，**请**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增进区域合作以加强边境管制和该区域的安全带，包括通过加入《巴黎协定》举措<sup>151</sup>——出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闭幕时发布的《巴黎声明》——和参加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的工作，打击将毒品从阿富汗走私出境及将前体走私到阿富汗境内的活动；

9.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助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的工作；

10.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确保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援助，全力支持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11.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33

###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加以进一步执行的措施，其中敦促各国

<sup>150</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08 段。

<sup>151</sup> S/2003/641，附件。

为那些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所必要的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的本国市场准入，<sup>152</sup>

又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的第 2003/3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所有会员国继续就促进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而开展有效合作，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会员国在旨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及技术合作领域作出更加全面和坚定的努力，

铭记其第 48/9 号决议和执行主任关于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而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确定为一个贯穿全局问题的报告，<sup>153</sup>

关切地认识到在一些会员国，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除其他影响外，还造成森林地区、环境保护区和用于种植合法作物的地区发生退化，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

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sup>154</sup>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55</sup>和《21 世纪议程》<sup>156</sup>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57</sup>

关切地注意到在用于种植非法作物的地区的邻近土地上存在着合法作物迁移和非法作物取而代之的高度风险，

认识到在执法、减少需求、禁止、根除和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这多项任务之间实现平衡的重要性，

1. 强调将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和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sup>152</sup> A/58/124，第二节，A 部分，第 21 段。

<sup>153</sup> E/CN.7/2006/7。

<sup>154</sup> 见 A/56/326，附件和 A/58/323，附件。

<sup>15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sup>156</sup> 同上，附件二。

<sup>15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所有会员国继续就促进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方案和项目开展有效合作，

3. **促请**捐助国政府根据集体责任原则，并作为其致力于以全面和平衡方式打击非法药物的一种表示，在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面扩大合作，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农林和重新造林、技术援助、生产基础设施以及促进私人投资和农产工业，

4.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义务和国际义务考虑采取措施，并请相关国际组织考虑采取措施，以推动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占据一席之地，

5. **请**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环保基金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方案和项目，并为之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在遭受或易遭受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影响的地区，应当考虑保护环境，防止其退化，以及促进其持久的恢复；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加倍努力，以便在双边和多边两级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自愿财政资源，支助与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并适当注意环境保护；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 2006/34

###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制剂供求平衡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6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鸦片制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轻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平衡鸦片制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鸦片制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根本必要性，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58</sup> 和经《1972 年议定书》<sup>159</sup> 修正的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适用，

<sup>15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159</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重申** 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的供应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鸦片制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鸦片制剂原料的全球生产有所增加以及库存的大量积累，有可能破坏用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鸦片制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 以麻醉药品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为基础的、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有关鸦片制剂原料种植和生产规模的估计数的制度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sup>160</sup> 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鸦片制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制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考虑到** 鸦片制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鸦片制剂不仅仅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决定罂粟种植规模的不应只是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

**重申** 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鸦片制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 麻醉药品合法需求水平各国大不相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处于极低水平，

1. **促请** 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医疗和科研之需鸦片制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同时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并开展合作防止鸦片制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2. **促请** 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61</sup>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sup>162</sup> 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制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同时鼓励改进种植罂粟和生产鸦片制剂原料的做法；

3. **促请** 消费国政府在鸦片制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鸦片制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本国对鸦片制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有效供应，吁请鸦片制剂生产国政府按照《1961 年公约》的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将罂粟的种植范围限制在报给麻

---

<sup>160</sup> A/58/124，第二.A 节。

<sup>16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16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管局后得到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请生产国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量；

4.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sup>163</sup>中对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阿富汗罂粟种植合法化的主张所表达的关切，同时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抵制这种提议并继续本着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加强药物管制工作；

5.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用于合法生产鸦片制剂原料的罂粟的国家的政府，本着集体负责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扩散，并吁请各国政府颁布赋权法规，以防止并禁止鸦片制剂原材料生产点的扩散；

6.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将鸦片制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用所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而造成鸦片制剂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鸦片制剂不是源于那些将所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鸦片制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鸦片制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2006/35**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sup>163</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08 段。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相关决议，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欢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使用而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再延长一年，以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协助成功执行秘书长正在就信息技术的利用问题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以及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的各项必要措施，并在这方面请该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

3. **表示赞赏**信息技术事务司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进一步改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继续努力提供联合国总部会议室内及公共场所的无线因特网；

4.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并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工作摆在优先地位；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2006 年 7 月 21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36

###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2 号商定结论，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7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决议，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把社会性别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社会性别领域里的能力，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要抓两个侧重点，一方面是制定方案，以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具体需求，另一方面要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重申**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促进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培训对工作人员增进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了解、知识、决心和能力至关重要，并认识到提供有效的社会性别问题培训需要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和监测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其各自工作领域中消除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与实践之间差距取得进展并继续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开展培训以及制订方法和工具等途径这样做；

3. **表示关切**政策与实践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距，致使两性平等观点尚未完全融入联合国工作；

4. **认识到**培训对工作人员增进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了解、知识、决心和能力至关重要，为此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无损实现其他培训优先项目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方案预算和联合国其他现有的培训预算范围内：

(a) 每年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培训工作作出具体承诺，包括发展核心能力，并确保所有两性平等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都作出此种承诺；

(b) 通过培训和其他途径，对社会性别问题专家和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人进行具体而持续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外地进行这项工作；

(c) 规定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社会性别问题培训，针对不同种类和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拟定具体的培训计划；

(d) 确保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有关的培训班，包括上岗培训班、成果管理制框架培训以及项目和方案周期培训；

(e) 除了正式培训外，发展创新形式的能力建设，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系统地评估各种新方式的成效；

(f) 确保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通过专门为管理层拟定的创新方式来提高认识、增强决心和加强能力；

(g) 酌情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促进社会性别问题培训，加强联合国内所有培训员的相关技能；

(h) 拟定更有效的培训工作后续行动，确保全面利用各种最佳做法，对工作方案产生最大作用；

(i) 加强对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其方法包括把与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有关的目标和成果列入人事工作计划和评估；

(j) 拟定有效的影响评估方式，包括对培训工作和培训员业绩采用系统的监测和评估指标；

(k) 建立或扩大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电子知识网络，以增强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支助和后续行动；

(l) 加强机构间协作，包括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加强合作，以确保在全系统有计划地交流各种资源和工具，促进集思广益；

(m) 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地促进、监测和汇报其国家工作队内与社会性别主流化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n) 在国家一级加强国家工作队就社会性别问题培训工作进行的协作，包括通过交流各种方法和工具，展开联合活动，以及加强社会性别主题小组支持此种活动的的能力；

5. **认识到** 高级管理层在创造一种积极支持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环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大力鼓励他们这样做；

6. **注意到** 为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已进行的工作，并敦促为全面执行这项决议而继续努力；

7. **鼓励** 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继续努力在其本组织内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高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

8. **请**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向其成员提供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实际支助，并同会员国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建立一个可供查阅的存有经过训练的促进者资料的综合数据库，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

长理事会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定期向该理事会汇报，以促进把社会性别主流化观点纳入其工作；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37

### 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4</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sup>165</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9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sup>164</sup> A/61/62。

<sup>165</sup> E/2006/47。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亟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7.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66</sup>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16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9.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200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 2006/38

### 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和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其2005年12月2日正式部分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改革工作计划，还注意到委员会在2006年2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订正议事规则，

又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了订正职权范围，待经社理事会核准；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决议中，欣见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决定委员会应实施已通过的措施，并为此请秘书长在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9款(欧洲经济发展)中配给所需资源，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

#### 附件一

####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

1. 根据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状况报告所述委员会的作用、任务和职能的各项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 一. 任务说明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一个多边平台，它通过下列途径协助五十五个成员国达到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 (a) 政策对话；
  - (b) 谈判国际法律文书；
  - (c) 制定条例和规范；
  - (d) 交流和适用最佳做法以及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
  - (e) 向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3.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在本区域落实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 二. 施政结构

4. 施政机构必须改革，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使本组织的活动实现横向一致，更好地应对各成员国的需要。
5. 将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现行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 A. 委员会

6. 委员会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
7. 委员会负责就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资源划拨做出战略决策，但以不妨碍第五委员会的权限为限。
8. 委员会为本区域提供了一个高级别的经济发展政策对话论坛。
9. 委员会从 2007 年起每两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同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1 和第 2 条的各项规定。委员会 2009 年届会将审查委员会的改革情况，包括会议召开的频率问题。
10. 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的国家的代表在两年期期间担任主席。两位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由在同届会议上选出的两个国家的代表担任。

### B. 执行委员会

11. 委员会制定的总指导方针交由执行委员会实施。
12.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3. 部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定期应邀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14.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15. 执行委员会由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主持。执行委员会选举两位副主席协助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为期一年，可以连任。
16. 在委员会两年期会议之间，执行委员会代表委员会行事，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与委员会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
17. 执行委员会特别负责下列事项：
  - (a) 筹备委员会届会；
  -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将确定的标准，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总目标的一致性、与其他次级方案的协调以及所涉资源问题，适时审查、评价和核准部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部门间活动及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c) 根据其于次级方案的相关性、所涉资源问题的标准，核准部门委员会下属各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延长和终止，以避免委员会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 (d) 与部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共同审查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问题；
  - (e) 确保次级方案之间具有连贯性，特别是鼓励组织内的横向沟通；
  - (f) 处理涉及方案规划、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所有事项，包括预算外筹资；
  - (g) 与执行秘书讨论秘书处发起的各项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18. 委员会特设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工作方案专家组和指导委员会从此终止。以往由这些机构履行的施政工作将由执行委员会负责。作为一项规则，秘书处现行的每月通报将改为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定期通报。
19. 执行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
20. 所有决定均在正式届会上做出。将为正式届会提供口译服务，并以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决定文件。执行委员会也可举行非正式会议。
21.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将由委员会制定通过。

### C. 部门委员会

22. “主要附属机构”的提法停止使用，取而代之的是“部门委员会”。
23. 工作方案的各次级方案由一个部门委员会负责。
24. 各部门委员会负责根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规定的工作条件，制定和实施其工作方案。部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由委员会核准。

25. 各部门委员会如下：

- (a) 环境政策委员会；
- (b) 内陆运输委员会；
- (c) 统计委员会，后称为欧洲统计人员会议；
- (d)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
- (e) 贸易委员会；
- (f) 木材委员会；
- (g)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 (h)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

26. 所有委员会到 2007 年 2 月底时都将完成下列方面的审议：

(a) 根据各会员国事先审议的关于在委员会内设立专家小组和职能的准则，对附属政府间机构进行审查；

(b) 会议服务需要，以对其进行合理化安排，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有可能精简工作的建议。

27. 部门委员会每年报告一次，或通过与主席和副主席的会议，应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28. 部门委员会将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和活动联合编写提案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 **D. 秘书处**

29. 秘书处为负责执行工作方案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

### **三. 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30. 为了应对各成员国提出的实际需要，将对工作方案进行重新调整。下面没有提到的次级工作方案中的各种因素将予以保留。这次改革将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实施。

#### **A. 环境次级方案**

31. 次级方案将把重点进一步放在下列方面：

(a) 各成员国实施其决定和共同商定的目标，包括欧洲环境进程、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环境战略及委员会的环境公约制定的目标；

(b) 加强环境工作审查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这些审查和评价为评价环境保护和执行这些决定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32. 更加努力落实委员会的环境方案，特别是通过次区域一级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讲习班。

33. 环境政策委员会将研究强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方法，以最佳方式在本区域落实工作方案，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建议。

34. 环境政策委员会将与内陆运输委员会通力合作，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加强下列方面的活动：(a) 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包括为信息中心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和人员配备；(b) 运输的环境方面；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 **B. 运输次级方案**

35. 内陆运输委员会应努力与贸易委员会合作，加强边界过境方面的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36.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与环境政策委员会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加强下列方面的活动：(a) 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包括为信息中心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和人员配备；(b) 运输的环境方面；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提议。

37.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有关监测和加强执行委员会关于运输、包括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38.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就加强欧亚运输线的方式方法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39.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a) 加强《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

(b) 提高管理《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透明度。

#### **C. 统计问题次级方案**

40. 应强化国际统计、方法和技术合作活动等方面工作的协调。

41. 为了向会员国提供面向用户的统计数据，欧洲统计员会议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实际取得会员国统计数据问题的建议。应对网上数据库的内容进行相应审查和改进。

42. 联机数据库的职能和获得数据库资料的情况应予以改善，以便利传播统计数据。

43. “趋势”(Trends)的出版发行工作已经停止。欧洲统计员会议将对其他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进行审查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44. 由于经济分析领域活动全面减少,因此本次级方案分配给数据处理的资源也应减少。

#### D. 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次级方案

45. 本次级方案主要研究经济发展与一体化的主要方面,重点集中在转型期经济体各国,以便:

- (a) 提供政策咨询意见;
- (b) 协助政策对话,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c) 制定指导方针。

46. 为此,本次级方案将负责下列事项:

(a) 适用取得的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这项工作是根据需求安排的,着力于具体题目,委员会可授权给外聘专家和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转型期经济体各国的专家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委员会审议的初步清单可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促进切实有效的公共投资和规范政策;
- (二) 通过创新发展,加强经济的竞争力;
- (三) 发展金融系统和服务;
- (四) 适用和调整经济分析;

(b) 拟定各项建议,旨在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投资和创新的政策、金融和管理环境,方法包括:

- (一) 创建和发展企业和企业家精神;
- (二) 促进知识型经济和创新;
- (三) 促进建立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四) 促进法人治理结构、法制和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提高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包括制定相应的准则;

(c) 部门委员会确定把现有活动并入新的次级方案的方式,以在上述领域中继续重要工作,并由部门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47. 应建立专家、顾问和决策者网,以提供一个交流国家政策经验,制定关于这些事项的标准和最佳模式的平台。

48. 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特别借鉴在本领域中开展工作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各组织的成果，应加强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协作。

49. 根据上述总框架，会员国应在 2006 年 3 月底之前核准战略框架，经济合作与一体化委员会应尽快，最迟在本决定通过一年之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提议。

50. 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决定通过三年之内审查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次级方案，以评估资源数额是否适当，并视需要改进本方案。

51. 应为本次级方案分配一名区域顾问。

#### **E. 可持续能源次级方案**

52.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简化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国际能源机构和《能源宪章》进程的合作。合作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例如联合开展活动、谅解备忘录、其他相关组织成员参与本次级方案活动等，反之亦然。

53.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应加强能效、清洁技术生产、能源安全和能源资源多样化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环境关切。应特别重视与环境政策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以及木材委员会的合作。

#### **F. 贸易发展次级方案**

54. 贸易便利化领域中的活动应继续把重点放在支持由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开展的制定标准工作方面。

55. 贸易委员会将负责审查管理合作方案和标准化政策。

56. 将加强农业质量标准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将着手开展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商，以集中讨论这两个组织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的活动。

57. 部门委员会现改名为：“贸易委员会”。

58. 本次级方案改名为：“贸易次级方案”。

#### **G. 木材次级方案**

59. 木材委员会将就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与欧洲经委会之间加强发展合作的问题提出建议，探讨为这项合作提供一个正式框架的可能性。

60. 木材委员会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加强对森林政策和机构的监测和分析活动方式方法的提议。

61. 次级方案改名为：“木材和森林次级方案”。

## H. 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62. 方案的下列内容将终止：

- (a) 发展人类住区的统计数据；
- (b) 人类住区发展特点的主要趋势。

63. 不动产领域中（目前在工业结构改革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应并入本次级方案。部门委员会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有关一体化方式的建议。

64. 人口领域中（目前在经济分析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应并入本次级方案。

65. 本次级方案改名为：“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问题次级方案”。

66. 部门委员会改名为：“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67.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对人口活动的政府间治理。

## I. 经济分析和工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

68. 这些次级方案以及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将终止。

## 四. 技术合作

69. 技术合作是委员会活动的组成部分，重点应放在转型期经济体各国，受需求所驱动。

70. 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将主要集中于委员会具有机构内部专门知识的部门或与其他组织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部门。委员会应与商定工作方案保持一致并支持其实施工作。

71. 委员会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工作将由技术合作股负责，该股直接向执行秘书报告，获得供其履行职能的充足资源。

72.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对技术合作的政府间治理。

73. 委员会 2004 年常会核准了技术合作战略对于这一战略的影响，执行委员会应予以评估，必要时将对战略进行审查。

74. 会员国应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的预测，在本决定通过两个月内审查次级方案之间有关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划拨情况（经常预算第 23 款）。

75. 使用委员会区域顾问的工作应得到加强，以使他们能够参与建设能力活动。

76. 应定期对次级方案各自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评价。应对评价工作执行统一的政策和做法。

## **五. 跨部门问题**

### **A. 千年发展目标**

77. 为了促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将开展下列活动：

(a) 为所有利益有关者分享信息、看法和经验以及加强协调这些活动提供一个平台；

(b) 利用统计次级方案的数据库和分发传播基础设施，建立和维持一个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库。

78. 委员会将为此目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 **B. 社会性别问题**

79. 委员会将特别重视发展的社会性别层面，把它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确定在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次级方案和活动主流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区域审查所涉的经济领域。这既适用于经常性活动，也适应于业务活动。

### **C. 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80. 部门委员会将审查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以加强和进一步改善它们之间的关系，同时增加资源和提供更多的专门知识，以优化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 **六.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81. 为了加大工作的影响力，委员会将努力强化与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相关领域中的合作。

82. 尤其要与其他泛欧洲组织定期举行磋商。

83. 除了不同次级方案确定的具体合作外，还必须强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秘书处应探讨加强本组织与开发署间协同作用的方式方法。

84. 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将评估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可能性。

85. 秘书处将通过执行委员会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情况。

86.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工作交由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执行委员会将负责监测实施工作。

87. 经过与其他组织的协商，根据秘书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就委员会参与发展预警机制的机会做出决定。

## 七. 管理

### A. 协调任务

88.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下列事项：

(a) 对落实来自相关多边承诺的横向和部门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例如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上的各项承诺，提供这些全球机构和秘书长要求的投入；

(b) 协调部门间和跨部门活动；

(c) 协调委员会对监测和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经济和环境领域中的各项承诺的投入；

(d)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落实商定措施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 B. 方案规划和预算

89. 委员会将努力加强其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资源，加强对管理人员使用相关技能方面的培训。

90. 应当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规划、监督和评价工作的部门，附属于执行秘书办公室，以确保高级管理部门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91. 为了便利对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

(a) 把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方案预算说明合并，以强调预期成绩与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筹资的产出之间的联系；

(b) 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秘书处将以方便读者的格式，提供关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分配给次级方案和各自工作方案内方案项目资源划拨的完整资料；

92. 部门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在编写各自的次级方案战略框架及其后的方案说明时，将充分顾及评估和评价的成果。

93. 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说明在方案预算编制过程中，为下一个两年期提议的方案变动会带来哪些成本影响。

94. 在大会通过方案预算后出现的任何资源（经常和预算外）变动都须要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核准。

### **C. 监测和评价、包括报告执行情况**

95. 部门委员会应根据各次级方案工作方案内的方案项目提供关于资源划拨方面的完整信息。

96. 执行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共同审查是否建议制定“下游”指标，制定该指标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委员会的实际成就，特别是涉及使用委员会的软性法律工具、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性。

97. 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会的相关决定，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指示，发展和简化其评价职能和做法。这也适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 **D. 人力资源**

98. 执行秘书将：

(a) 加强各司和次级方案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

(b)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推动工作人员流动和提高技能，确保工作人员定期调换司和次级方案，鼓励工作人员获得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外地的经验。

99. 秘书处将为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系统培训，特别是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协商科合作。在划拨给委员会的培训预算中应优先考虑这种培训。

100. 秘书处将分析利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实施预算外项目的利弊，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 **E. 公共关系、传播和整体形象**

101. 为了加强改善自身的整体形象，吸引人们更加重视其成果，秘书处应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公共关系和接触，在因特网上用委员会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材料和刊物，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印发适量的印刷材料。

102. 为了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秘书处将与会员国协商，更新政府机构联系名单，以及政府专家的联系名单在适当的级别和通过透明的渠道解决沟通问题。

## 八. 资源

103. 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重新部署。

104. 取消经济分析（不包括人口活动股）和工业调整结构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将：

- (a) 从经济分析次级方案中腾出 1 个 D 级和 12 个 P 级员额；
  - (b) 从工业调整结构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中腾出 4 个 P 级员额；
  - (c) 从统计次级方案中（由于经济分析活动减少）腾出 2 个 P 级员额，
- 共计 1 个 D 级和 18 个 P 级员额。

105. 将对这些员额进行重新部署，以强化其他次级方案/实体。关于重新部署及其影响，以及本附件提及此事的相关段落如下：

- (a) 环境：2 个 P 级员额（第 31、32 段、34 和 53 段）；
  - (b) 运输：2 个 P 级员额（第 35 至 39 段和第 53 段）；
  - (c) 统计：1 个 P 级员额（第 40 至 42 段和第 77 段）；
  - (d) 经济合作与一体化：1 个 D 级员额和 8 个 P 级员额（第 45 至 51 段）；
  - (e) 可持续能源：1 个 P 级员额（第 53 段）；
  - (f) 贸易发展：1 个 P 级员额（第 35 和 56 段）；
  - (g) 木材：1 个 P 级员额（第 53 段、第 59 和 60 段）；
  - (h) 执行秘书办公室和信息活动：2 个 P 级员额（第 86 段、第 89 至 94 段、第 97 和第 101 段），
- 共计 1 个 D 级和 18 个 P 级员额。

### 附件二

#### 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订正草案

##### 职权范围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发展和一体化，提高欧洲经济活动水平，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2. 取消。

3. 取消。

4.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国政府、根据下文第 8 段以咨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如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应先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5. 委员会在与那些在相同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执行。

6. 委员会应每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临时报告。

7.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完整名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

8. 委员会得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国家以咨商资格加入，并应确定这些国家参与其工作的条件，包括在委员会附属机构表决权问题。

9. 取消。

10. 取消。

11. 委员会应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2. 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3. 委员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并载于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四十四）号决议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原则，为与理事会授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作出安排。

14. 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

15.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

16. 委员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委员会总部设在联合国欧洲办事处所在地。

19. 取消。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时常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特别审查。

## 议事规则

### 第一章

#### 届会

##### 第 1 条

委员会届会应：

- (a) 依照委员会同执行秘书协商后在前次会议上确定的日期举行；
-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一要求的来文三十天内举行；
- (c) 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提出的请求，同执行秘书协商后举行；
- (d) 在主席同副主席及执行秘书协商后认为必要时举行。

##### 第 2 条

委员会届会通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在征得秘书长同意后，可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某次届会。

##### 第 3 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届会开始前四十二天分发该届会开幕日期的通知及临时议程副本。与届会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相关的基本文件至迟应于届会开幕前四十二天递交，但在特殊情况下，执行秘书可至迟在届会开幕前二十一天递交此类文件，但须书面说明理由。

##### 第 4 条

委员会应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国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 第二章

#### 议程

##### 第 5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两名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协商拟定。

##### 第 6 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项目；
- (c)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签署的关系协定提出的项目；
- (e)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当列入的任何其他项目。

#### **第 7 条**

每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是通过议程。

#### **第 8 条**

委员会可随时修正其议程。

### **第三章**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9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

#### **第 10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如代表不能出席，可由一名副代表代替出席。

#### **第 11 条**

指派出席委员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连同副代表的任命书应立即提交给执行秘书。

### **第四章**

#### **主席团**

####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每次两年期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个国家在两年期期间担任主席。当选国家的代表将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将在同次会议上选出两个国家，其代表将在两年期期间担任副主席。

#### **第 13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

## 第 14 条

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的国家的代表如停止履行职务，该国新任代表应成为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满任期。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的国家的代表如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副代表应成为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满任期。

## 第 15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同样权利和职责。

## 第 16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主席或副主席的资格而不是作为对其予以任命的成员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应接受一名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

## 第五章

### 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 第 17 条

委员会应通过其闭会期间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必要时可对其予以修正。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实行一般指导。

## 第六章

### 闭会期间委员会以外的附属机构

## 第 18 条

委员会在与那些在相同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可设立委员会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常设小组委员会，并应确定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权力和组成。委员会可授予小组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技术职责所需的自主权。

## 第 19 条

委员会可根据协助执行其任务的需要，设立或终止下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 第 20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属机构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 第 21 条

如第 52 条和 53 条规定，附属机构应同那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而且由于其活动具有重要性、在欧洲又有广泛成员、因而在欧洲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而且与这些组织相关的各种问题  
进行协商。可酌情邀请这些组织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的会议。

## 第七章

### 秘书处

## 第 22 条

执行秘书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执行秘书的资格履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名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行职责。

## 第 23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任何审议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 第 24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执行秘书领导。

## 第 25 条

执行秘书负责为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 第 26 条

执行秘书代表秘书长履行职务。

## 第八章

### 会议的掌握

## 第 27 条

委员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 第 28 条

委员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29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此时，主席应立即作出裁决。主席的裁决如受到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裁决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非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 30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此种动议应有优先权。除提出动议者外，准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 31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至多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

**第 32 条**

主席应当了解委员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向。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则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 33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34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应按其提交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35 条**

如果一项修正案对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删，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获通过，应再对经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 36 条**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就次要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

**第 37 条**

委员会可根据代表请求，决定对动议或提案分部分表决。如果对动议或提案进行了分部分表决，经过一系列表决后形成的案文应再作为整体提付表决。

## 第九章 表决

### 第 38 条

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 39 条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 第 40 条

委员会未经一国政府同意不得对该国采取任何行动。

### 第 41 条

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则应按成员国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 第 42 条

一切选举，除了无异议情况下由委员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 第 43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票数仍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第十章 语文

### 第 44 条

英文、法文和俄文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第 45 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发言应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 第十一章 记录

### 第 46 条

暂停

### 第 47 条

暂停

## 第 48 条

暂停

## 第 49 条

所有报告、决议、建议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作的其他正式决定应尽快散发给委员会成员、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和专门机构。

## 第十二章

### 关于会议的公开问题

## 第 50 条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公开进行。委员会可决定某次会议或某些会议非公开举行。

## 第十三章

### 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 第 51 条

(a) 建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协调利用各该机构资源的方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与会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c) 委员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 第十四章

###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第 52 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受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相关的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向委员会成员散发书面发言和建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向执行秘书提交此类发言和建议。执行秘书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编写并散发所收的此类来文的清单，简要说明每件来文的主要内容。经委员会任何成员请求，执行秘书应全文复制并散发任何此类来文。

## 第 53 条

委员会可酌情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或专门咨商地位以及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认为这些组织具有特别能力和知识的事项，进行协商。可根据委员会发出的邀请或这些组织提出的申请安排此类协商。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而言，通常应同委员会本身进行磋商。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而言，可直接或通过特设委员会进行协商。

## 第十五章 报告

### 第 54 条

委员会应每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临时报告。

## 第十六章 修正和暂停

### 第 55 条

委员会可修正或暂停本议事规则任何条款，但提议的修正或暂停不得违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

## 附录

###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名单

(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 2006/39 接纳日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由1948年2月25日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又铭记委员会的成立，是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加上与该区域有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特别关系的国家的加入为基础，

铭记，本着此精神，委员会后来在 1979 年接纳西班牙、1984 年接纳葡萄牙、1990 年接纳意大利和 2005 年接纳德国为会员国，

考虑到日本政府来文通过执行秘书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1. 满意地欢迎日本政府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纳日本为委员会成员，并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a)，在意大利之后列入日本国名。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40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和第 2 条；

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邀请，在该国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 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欣然接受这一邀请；
3. 赞同委员会决定于 2008 年在圣多明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06/41

###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经常分项，

还回顾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部长级宣言，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60/556 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重申深切关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强调必须设法处理执行中的薄弱领域；

3.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加倍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4. 请即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中期综合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确定注重成果的措施，以加快推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5. 强调在按照《行动纲领》进行年度全球审查时，必须分部门逐一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所有相关组织根据各自授权任务，使用衡量《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量化标准和指标，就执行中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进一步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执行中取得的进展为重点，通过更具分析性和注重成果的方式，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6/42

## 联合国无烟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二手烟对不吸烟者健康造成的严重损害，二手烟可以导致疾病、残疾和死亡，

**承认**工作场所的二手烟是一种完全可以防止的职业健康危险，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题为“防止暴露于烟草烟雾”的第8条，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和实行有关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适当时，包括其他公共场所暴露于烟草烟雾”，

**强调**维护个人在其工作环境中的安康十分重要，

1. **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考虑在联合国所有室内场所、各总部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房地实行完全禁烟，以及禁止在联合国所有房地销售烟草产品；

2. **又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决定**继续在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题为“烟草或健康”的议程项目。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2006/43

###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3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ES-10/14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544(2004)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私采其自然资源，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平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破坏，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极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前的军事行动、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和扣留巴勒斯坦税收，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

**赞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包括因以色列当前的军事行动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并紧急转交巴勒斯坦的税收；

3.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对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4.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重建被破坏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唯一的发电站，以色列空袭加沙发电厂对加沙的医院、食品生产设施、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产生深远影响；并包括供水网络、学校、桥梁、机场、海港及巴勒斯坦各部和机构；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8.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对平民健康构成威胁；

9.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10. **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11.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3.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6 年 7 月 27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2006/44

**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和 2002/1 号商定结论，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执行情况的审查，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

1.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强调秘书处需要响应理事会各项决定和决议，执行理事会有关报告的决定；

2. 决定继续推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需要尊重每个会议主题的统一及各个会议之间的相互联系；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其 2006 年会议期间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所获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设法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期在 2007 年之前完成其工作方法的审查；

4. **决定**把单独的执行局联席会议改为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每个历年开始时召开一次会议，尽可能采用电信会议；

5. **注意到** 2006 年在加强职司委员会同区域委员会之间合作方面的进展，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职司委员会努力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合作；

6. **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区域进程合作，在其各自任务范畴内，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成果的执行和审查；

7. **决定**进一步同各区域委员会加强联系，包括由各委员会协助编写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8. **强调**各职司委员会在接受任务后，应继续承担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成果执行进度的首要责任；

9. **重申**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年度总结报告中列入有关秘书处把发展工作纳入主流、一体化和协调的资料，并且在这方面决定加强对行政首长理事会报告的审议；

10. **决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系统工作相关的规定；

11. **又决定**进一步采取步骤，使理事会能够有效履行其关键性的协调职责，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尤其是如何使文件更方便用户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其中并应适当反映职司委员会在 2007 年的工作，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供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6/45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57/272 号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以及同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的秘书长关于落实《蒙特雷共识》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统筹协调和合作情况的说明；

2.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经验，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的支助下，就如何增强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影响展开协商，包括与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便：

(a) 与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商，采用《蒙特雷共识》综合统筹做法，使春季高级别特别会议集中精力处理执行《蒙特雷共识》方面的具体事项，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及早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在这方面还强调会员国保持透明和公开的重要性；

(b) 在此会召开之前及早完成筹备工作，以便于所有与会者参加会议，并确保高级别人士出席会议；

(c) 讨论采用何种创新性办法和机制，以加强理事会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在筹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方面的互动；

(d) 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与联合国各相关的实体合作，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的规定，处

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各种区域和区域间问题，并开展具体活动，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春季会议，提供投入；

(e) 继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和筹备进程中使用的与会核证程序和方式，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些活动。

2006年7月28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2006/46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67</sup>

忆及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5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并得到大会核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168</sup>

又忆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69</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协调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方式的报告，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sup>170</sup> 其中审查了自举行世界首脑会议以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需要全面落实峰会的各项决定，

又注意到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忆及 2006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60/252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相关者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铭记理事会关于设立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8 号决定和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 2005/308 号决定，

---

<sup>167</sup> 见 A/60/687。

<sup>168</sup> 大会第 59/220 和 60/252 号决议。

<sup>169</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70</sup> E/2006/85。

**确认**需要加强该委员会以便使其能够参照多利益相关者方针开展首脑会议规定的活动，

**忆及**关于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贯彻落实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贯彻落实应当是综合贯彻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内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有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不应要求建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sup>171</sup>

**承认**亟需弥合数字鸿沟，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有特别需求的国家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精神，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sup>172</sup>

**强调**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对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和注重发展的信息社会的重要性，以增加所有人的数字机会，协助弥合数字鸿沟，<sup>173</sup>

**欢迎**多利益相关方参加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活动，这是应对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目前和未来挑战的建设性步骤，

**重申**需要确保各国政府与公民社会有关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科学界、民营部门之间，在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采取行动召开了互联网治理论坛，

**又注意到**秘书长已请求启动关于加强《突尼斯议程》第 69 至 71 段所述合作的进程，<sup>174</sup>

**还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内建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组成，任务是促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指出在向理事会提交机构间年度工作报告时应该向理事会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在向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方面所起的作用，

<sup>171</sup> 见大会第 60/252 号决议序言第 4 段。

<sup>172</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 5 段。

<sup>173</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 7 段。

<sup>174</sup> 第 A/60/687 号，第一章，B 节。

### 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欢迎**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文件中以发展为主要方向，敦促充分执行这些成果；

2. **决定**履行职责，在每年审议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综合协调执行及落实情况时，在其协调工作部分，按照专题办法和多年期方案，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并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借鉴其他有关意见的基础上，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3. **注意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鼓励它们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具体活动；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 任务

4. **决定**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52 号决议，委员会应有效协助经社理事会发挥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职能，还应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 段的规定；

5. **同意**全系统的后续行动应该以发展为主要方向；

6. **决定**，在履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责任时，委员会应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包括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进一步促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建议。为此，委员会应该：

(a) 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建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b) 交流最佳的和有效的做法和获得的教益，认清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的行动和举措以及进一步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措施；

(c)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基金、计划(规划)署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鼓励对话并促进伙伴关系，从而使各国政府、民营部门、公民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依据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来推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落实各项成果，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构成

7. **又决定**，委员会应当接纳成员国切实而有意义地参与其工作，从而使其实质工作能力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应当考虑到平衡和均等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经社理事会所制定的程序和时间安排，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间选出十名新的成员，由此扩大委员会；

## 工作方法

8. **还决定**，委员会应当尝试性地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委员会应在两年之后审查这一安排，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一安排的建议；

9. **决定**，遵循经社理事会第 2005/308 号决定，委员会在履行上文第 4 段所确定的责任时，应当继续在两年行动周期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0. **又决定**，鉴于上文第 4 段中所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应当在下次会议上制定议程以及多年工作方案；

11. **建议**委员会为各国政府、民营部门、公民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有效参与其工作，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协助其议事工作提供便利；

12. **决定**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将更多地采用交互式对话的形式；

13. **又决定**，除了其传统的工作惯例之外，委员会还应当借助有关最佳作法、伙伴项目和倡议的网上在线数据库，以及其他协作性电子平台，继续探索如何以有利于发展和创新的方式利用电子媒体，从而使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帮助推动后续性工作、交流信息、汲取他方的经验，并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

## 多利益相关方的方针

14. **还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有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15. **决定**：

(a)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经社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但获得认可准许出席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经理事会及时、例外和不违背联合国既定规则情况下之核准，也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下两届会议，这项规定引以为据的谅解是：此类组织和实体与此同时并应依照既定规则和程序申请在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另外，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考虑申请咨询地位，而且应尽早申请；

(b) 在例外的基础上并且在不违反现行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商业实体，特别是经认可参加首脑会议者，可经理事会及时批准，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6.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秘书处支持

1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使其能够完成上文第 4 段概述的任务，同时在这方面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协作；

### 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将向委员会通报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作为他对委员会所作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19. 请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向理事会通报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落实及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20. 决定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及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使大会保持对情况的了解，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2006/47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治和透明、负责的公共行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会员国在公共行政创新方面交流经验会大有裨益，

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一届社区参与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社区参与的布里斯班宣言》，

又注意到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六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通过的《关于参与型透明治理的首尔宣言》，

注意到《2005 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为公共部门的绩效释放人的潜力》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提高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素质对于建立强有力的公共行政体制的战略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在记录和传播全球范围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的最佳做法，以便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 **鼓励**各国政府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借以酌情通过管理改革、风险评估和创新来进一步改进有效的公共行政，使各国政府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公众问责制的重要进程，加强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感；
4. **请**各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公正、问责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包括必须保持廉正以及倡导透明、问责和在各级抵制种种腐败的文化，并为此促请尚未考虑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颁布法律的会员国考虑颁布这种法律；
5. **认识到**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能够在促进和传播公共行政领域的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为此请秘书处充实向会员国提供的关于该公共服务奖的资料，以便鼓励更广泛的参与；
6.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开发电子政务工具，以便改进参与、透明度、问责制和服务的提供；并通过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加强信息、产品和资源的交流；
7. **欢迎**定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并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交流能促进对政府的信任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8. **核准**委员会关于以下列优先领域为基础执行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并使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和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更加紧密联系起来的决定：

#### 2007 年

- 参与型治理和公民参与政策制定、服务提供与预算编制

#### 2008 年

- 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冲突后公共行政的重建以及危机/灾害的管理

#### 2009 年

- 建立透明度、问责制和信任，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发展领导层的能力

9. 又核准于 2007 年第二季度举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0. 还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参与型治理和公民参与政策制定、服务提供与预算编制。
  2. 编制联合国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基本术语。
  3.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题中的公共行政问题。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2006/4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纳、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 确认委员会商定于必要时设立特设小组委员会，这些小组委员会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全年开展工作，负责为议程项目编写和确定辅助文件，包括独立专家索取文件的要求，供委员会常会审议；
3. 注意到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条约滥用、税债追收互助、常设机构的定义、信息交流等实质性问题的四个小组委员会以及关于国际税务仲裁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问题的两个工作组；

4. **确认**为了持续研究与议程有关的问题，各个小组委员会应尽可能利用电信手段，但在今后，这些小组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可能需要举行一些面对面的会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举办培训讲习班，作为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一项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提出能力建设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为补充经常预算资源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有意资助委员会开展支助国际税务合作活动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自愿捐助，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其中；
7.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核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22 段所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2006/49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75</sup>

重申其支持《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sup>176</sup> 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但又有差别责任；《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sup>177</sup> 《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

<sup>175</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7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sup>177</sup> 同上，附件二。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sup>178</sup> 《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79</sup> 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 现有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承认** 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种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的重要性，

**强调** 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有帮助，

**关切** 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更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

**承认** 森林生态系统薄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有着特殊的需要和要求，

**强调** 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严重依赖充分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转让，尤其承认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

**承认** 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sup>180</sup> 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大有帮助，

**又承认** 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欢迎** 国际森林安排自其诞生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

再次**强调** 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联合国内部讨论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不断给予支持的重要性，论坛应继续向该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sup>17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和决议2，附件。

<sup>179</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80</sup> 见大会第60/215号决议。

**承认** 需要加强全球森林政策对话同区域及次区域进程的互动交流，

1. **决定** 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2. **同意** 为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所述的主要目标，国际森林安排将增加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a) 考虑到《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sup> 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sup>4</sup> 的贡献；

(b) 鼓励和协助各国，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制订和执行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以维护和改善森林资源，从而增进森林效益，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特别是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c) 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并邀请《21 世纪议程》<sup>3</sup> 确定的主要群体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 **全球森林目标**

3. **决定**，为了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能力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级别政治承诺和行动对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特设定下列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在 2015 年以前逐步予以实现：

####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

#### **全球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

####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4. **同意**各国应考虑到国家主权、惯例和实情，通过制订或指明自愿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全力以赴地促进实现上述全球目标；

#### **执行方式**

5. **敦促**各国齐心协力，确保作出持久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加强执行方式，包括金融资源，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

(b) 从公营、私营、国内和国际来源，调动和提供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c) 通过自愿提供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加强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主管的现有各项森林基金，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和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将森林问题列入国家发展方案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而采取的行动；

(d) 请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的理事机构为增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通过有效管理和相互协调，便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酌情利用各项供资；

(e) 评估和审查当前供资机制，包括能否在适当时候设立全球自愿供资机制，以促进逐步实现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f)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保持和增进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创造的支持，并针对林业部门的关键问题，特别是与全球目标有关的问题，开发新的工具和处理办法，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利用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

(g)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阐明其重点战略和业务方案，并在这方面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制订一个单独的森林业务方案的办法；

(h)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的管理机关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方便享用资源，以及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的要求作出回应；

(i) 营造一个能有效促进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包括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以及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

(j) 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环境；

(k) 进一步开发创新金融机制，以创造收益，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l) 鼓励根据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开发各类机制，其中包括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效益酌情评定适当价值的制度；

(m) 推动家庭和社区酌情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

(n) 支持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帮助小块森林所有者、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内部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实现生计和收入多样化；

6. **又敦促**各国齐心协力，考虑到本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优先事项，酌情制订和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便通过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包括传统技术的转让，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包括可帮助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

(b)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产量；

(c)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e)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所有者及林业工人，有权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

(f) 加强机制以增进共享和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

(g) 通过在国家、省市、地区和次地区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林业部门违规做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的能力；

(h) 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以便采用良好的商业做法，提高市场透明度；

####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

7. **鼓励**各国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以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考虑到当前工作，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

(b) 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加强森林教育和研发工作；

(c) 必要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

(一) 增强政治、金融及技术支助和能力；

(二) 制订区域执行战略和计划；

(三) 协作开展执行活动；以及

(四) 交流经验和教训；

(d) 建立或加强多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和方案；

8. **邀请**森林协作伙伴关系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促进森林管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并研究是否可以作为一个交流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利用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供方便；

9. **邀请**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改善同国际森林安排的协作与合作；

### **工作方法**

10. **决定**在 2007 年第七届会议之后，论坛应根据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重点突出的《多年工作方案》，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

11.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酌情同论坛秘书处协调，以加强协作并为论坛的工作提供投入：

(a) 提高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对论坛工作的认识；

(b) 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

(c) 鼓励感兴趣的论坛成员（特别是来自区域内部的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区域组织和主要群体的成员参与；

12. **决定**论坛将在论坛开会期间设法加强同主要群体及其他森林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交流；

13. **建议**国家主导倡议处理《多年工作方案》针对具体周期确定的问题；

14. **强调**可召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k)段提到的特设专家组，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问题；

15. **强调**论坛应审议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国家主导倡议、以及主要群体提供的投入；

16. **重申**论坛应继续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554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者提供支助；

17. **决定**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第 163(b)段，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以及通过增加自愿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

18. **吁请**感兴趣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 **监测、评估和报告**

19. **同意**各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根据论坛设定的时间表，就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

20.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同论坛协作，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21. **又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论坛综合报告其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在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2. **重申**论坛将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a) 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相互协作和协调，以推动逐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b) 延续和进一步拓展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资源、精简国别森林报告、编写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手册、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以及设立全球森林信息处的举措；

(c) 将论坛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

(d) 探讨如何让主要群体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如何加强伙伴关系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

(e) 如经论坛提出要求，评估所有级别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目标而需要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行动；

(f) 继续根据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通过制订和执行关于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养护和恢复森林的战略，加强德黑兰进程；

23. **欢迎**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联合倡议，通过评估现有信息，论坛关切的森林问题编写报告，向论坛提供支持；

24.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它们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连贯，相辅相成，而且符合授权任务；

25. **敦促**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兴趣的各国和各方，支持其联合倡议，酌情向伙伴关系的各个牵头组织提供自愿捐款；

####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6. **强调**必须在所有级别加强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请论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便于论坛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27. **请**论坛秘书处在2006年7月31日前向会员国分发关于指示性要点草案、本决议附件所列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以及成员在2006年6月30日前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的汇编；

28. **邀请**会员国在2006年8月31日前就论坛秘书处分发的汇编作出评论，并请秘书处将这些评论分发给会员国；

29. **决定**论坛应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利用上文第27段和第28段提到的汇编和评论，在五天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以协助论坛进行审议。该工作组应及时开会，以便其成果能够在论坛第七届会议前用所有语文印发。工作组应向所有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

30. **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国家主导倡议，以协助论坛开展工作，强调此类倡议应向论坛所有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并为他们的参与提供方便；

31.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赠，用于支持上文第29段和第30段概述的行动；

32. **决定**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

####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投入**

33. **决定**论坛应酌情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年周期提供相关投入。

#### **附件**

#### **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问题文书的要点或有关提议**

##### **一. 非洲集团的提议**

#### **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要点**

1.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
2. 承认森林的全球重要性。
3. 必须促进或吸引强大的政治支持。
4. 必须建立在加强次区域倡议的基础上。
5. 必须提供技术转让，作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6. 必须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三大因素。
7. 应该提到主要群体的作用。
8. 应该容纳区域的细微差别和变化。
9. 应该为执行工作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包括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10. 明确的筹资机制，确保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
11. 有效的体制安排和工作方法。
12. 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 **二. 澳大利亚的提议**

#### **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性国际文书可能的要点**

#### **摘要**

##### **1. 宗旨和序言**

包括解释来龙去脉和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2. 通过/认可

3. 原则和定义

4. 战略目的/目标

包括提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商定国际标准和目标。

5. 国家政策

与参加国有关和经参加国采纳的政策和战略。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体的特殊要求；跨部门协调；研究。

6. 执行手段和方法

包括财政安排；国际和区域合作；能力建设；环保型技术的转让；以及主要群体和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已说明体制安排和管理问题。

7. 评估/监测/报告程序

8. 信息交流/合作/同行审查程序

9. 文书未来效力/延展的审查机制

三. 巴西的提议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谅解

联合国森林论坛，

重申《21世纪议程》、《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作出的有关森林问题的承诺至关重要，

又重申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对有些国家因缺乏适当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可能无法做到感到关切，

还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各国依其对全球环境恶化所起的历史作用而负有共同但有差别责任，

重申联合国森林论坛（论坛）的各项决定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确定的行动建议，并欢迎目前为实施此类行动所作的努力，

**又重申**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该决议阐明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森林问题上采取国际商定行动，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协调一致、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以符合和配合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文书的方式，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森林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发挥主要职能，

**表示关切** 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及其对十亿以上人民（包括许多最贫穷、最脆弱人民）的生计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需要更有效地采取行动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 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协助下，是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政府间机制，并强调必须加强这些机制，

**认识到** 要执行旨在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就需要有很高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和大量投资，

**注意到** 尚未提供足够的新的增拨财政资源来支持针对森林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的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

**相信** 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应能提高各国的能力大幅度增加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产量，

**意识到** 各国应该彼此合作，促进支持性的开放国际经济制度，导致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出于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重申** 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 **决定** 通过以下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国际谅解（下称“谅解”），作为在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任务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政策和措施的自愿性文书；

2. **又决定**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国际谅解以《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为基础；

3. **认识到** 在实施该谅解时：

(a) 国家各自负责本国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执行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的本国森林法；

(b) 国际合作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改善森林管理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催化作用；

(c) 私营部门、森林拥有者、地方和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贡献，并应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参加涉及他们的森林问题决策。

### 战略目标

4. 同意通过执行该谅解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1) 大幅增加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扭转全世界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

(2) 通过各种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措施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林区铲除贫穷并改善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生活质量；

(3) 扭转拨给森林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调动大幅增加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4) 不断增加可持续管理森林所产森林产品的经济价值和市场份额，包括出口份额，及其相关环境功能；

### 政策和措施

5. 正式决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三级开展以下活动：

(a) 发起或加强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便促进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良好企业做法和改善市场透明度；

(b) 利用已经建成的英才中心的网络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森林研究与发展；

(c)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地方社区的参与；

(d) 促进长期政治承诺，并加强现有承诺，使各国得以在体制、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把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

6. 正式决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在国家一级开展以下行动：

(a) 制订、执行、发表和定期更新国家方案，内载支持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打击毁林行为的措施；

(b) 确立和公布与本谅解第 4 段确立的战略目标(1)至(4)有关的国家目标；

(c) 拟定、定期更新和向论坛提交为实现本谅解战略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通过的文书的国别报告，使用尚待论坛商定的可比方法，并顾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要求的报告；

(d) 各国应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国各自的理事机构，设法确保其森林方案符合优先顺序和支持为执行本谅解而采取的行动；

(e) 将森林列入国家减贫战略，并酌情列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同时实施《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商定的各项行动，以期调动新的更多财政资源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将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

### 执行手段

7. **决定**制定以下执行手段：

(a) 通过建立旨在为实现本谅解各项目标而提供专项财政资源的全球森林基金等方法，确保作出高度政治承诺，并支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实现本决议的战略目标；

(b) 建立信息中心机制，促进更好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和提高森林产品就地增值；

(c)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执行各项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扭转其境内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并大幅增加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

(d)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建立新的森林问题业务方案，由目前的充资谈判为其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但不得妨害其他业务方案，以此加强它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

### 体制模式

8. **又决定**在开展上文第4段所述行动时，充分顾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

9. **还决定**论坛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评估本谅解执行情况，对国别报告、提供财政资源情况和技术转让方法是否适宜进行审查，并指导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实现上文确立的各目标；

10. **决定**至少每两年召开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该级别执行本谅解的实际步骤。此类会议应由经成员国授权的、得到论坛认可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主持。由指定组织和论坛秘书处共同筹备；

11. **又决定**论坛继续以公开和透明方式鼓励和促进来自所有主要群体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工作；

12. **还决定**论坛应就2006-2015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为履行其任务而加强秘书处问题达成一致；

13. **决定**论坛于2015年审查国际合作促进所有类型森林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同时顾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 四. 加拿大的提议

##### 一项国际森林公约可能的要点

应该根据过去15年国际对话所产生的许多建议来拟订一项国际森林公约，至少应该：

(a) 确定首要目标、基本原则和能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共同理解的定义；

(b) 明定各缔约方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应遵守的义务，例如：

- 维持国家森林区在国土总面积中所占比例
- 完成、审查并更新森林盘存
- 制定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框架
- 制定并实施国家森林方案
- 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森林管理
- 对森林进行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火灾、虫害、疾病、污染和外来树种的侵害
- 落实管理计划
- 完成保护区网络
- 加强透明的森林特许权分配制度
- 规定对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确保利益有关者参与森林决策
- 鼓励森林业制定并使用国家法律之外的自愿性守则
- 支持制定反映“基本”原则的认证办法

- 促进研究、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 (c) (通过协定等方式)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及缔约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 (d) 考虑通过更好地提供公共和私人财政资源、转让环保型技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履行义务(很可能是一个新的森林基金);
- (e) 建立遵章制度和纠纷处理程序;
- (f) 创建常设管理机构,负责监测、定期审查并建议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办法,通过设立下属机构和采取工作方案等行动推动履约工作;
- (g) 设立秘书处,负责协调工作;
- (h) 创建一种架构,定期监测和报告全球和各区域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进行同行审查;
- (i) 界定公约与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森林协定之间的关系。

## 五. 欧洲联盟的提议

### A 部分: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序言部分各段,包括重申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提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年周期)
  - 全球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 关于多年工作方案的案文,包括排列执行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优先顺序
  - 执行手段
  - 邀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制定国家报告的工作范围
    - 关于论坛秘书处的案文
    -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案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倡议(例如继续简化森林报告工作)和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提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
    - 关于工作方法的案文(国际森林安排会议的周期、地点和区域化)
    - 关于期中审查(2011)和审查(2015)的案文,包括审议最迟在 2015 年审查时制定一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中止

## B 部分：起草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国际文书

### 序言

各〔签署〕国，\*

- 重申《里约宣言》、《森林原则》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认可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在森林政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建立共识而做出的宝贵贡献；
- 重申环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发展目标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强调森林所提供的多重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惠益；
-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对持续不断的毁林和森林退化表示关切；
- 申明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 认可区域进程的贡献；
- 认识到全球共同目标相辅相成并且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项要素相互关联；
- 希望加强和补充现有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国际安排；
- 决心为造福当代和后代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商定如下：

### 一. 宗旨

一.1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国际文书的宗旨是：

- 加强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的执行功能；
- 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承诺；
- 实现全球目标；

### 二. 用语

二.1 本国际文书所用术语的定义，包括：

- 各国；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 森林；

### 三. 原则

#### 三.1 原则应该包括：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和责任；
- 共同而又有差异的责任；
- 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
- 认可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 认可私营部门和利益有关者的作用和贡献；
- 认可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四. 全球目标和国家承诺

四.1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各〔签署〕国，商定到2015年实现下列全球共同森林目标：

#### 目标 1

〔暂定〕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重新造林等方式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的丧失，并加紧努力预防森林退化；

#### 目标 2

〔暂定〕通过改善依靠森林为生人民的生计等方式，增加森林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和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 目标 3

〔暂定〕大幅度提高世界各地保护林面积和可持续管理森林面积，提高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的比例；

#### 目标 4

〔暂定〕1. 扭转供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局面，调动各方面大量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供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四.2 各〔签署〕国同意制定有助于实现全球目标的国内目标；

## 五. 国家措施

五.1 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目标，履行相关的国家承诺，各〔签署〕国将：

(a) 酌情拟订、进一步制定并落实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

(b)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

## 六.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

六.1 各〔签署〕国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其他〔签署〕国直接或酌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以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六.2 各〔签署〕国促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六.3 各〔签署〕国让利益有关者透明地参与森林决策；

## 七. 监测、评估、报告和多边协商进程

七.1 各〔签署〕国将监测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森林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实现全球目标和国家目标的贡献，并向论坛提交报告

七.2 制定国家报告工作范围

七.3 建立促进、同行审查和对话进程

## 八. 体制模式

### 联合国森林论坛/各〔签署〕国

八.1 论坛将通过对下列方面进行监测等方式监测本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资源调动情况；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本国际文书有关的活动；
- 与其他国际森林进程之间的合作；
- 森林执法、管理和贸易；

八.2 确定森林工作优先事项；

八.3 审议并通过本国际文书修正案；

八.4 在国际一级根据经验审议并采取实现本国际文书所载全球目标所需的更多行动；

## 区域合作

八.5 与现有的区域森林机构合作或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与担任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粮农组织合作:

(a) 通过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和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的密切协作;

(b) 与现有进程相辅相成, 避免重复;

(c) 向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主要群体和有关方面开放;

(d) (开会年份应与论坛错开);

(e) 通过评估执行情况和实现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处理多年工作方案内发现的问题;

(f) 向论坛提供各区域的投入;

(g) 宣传论坛所做工作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商定的行动建议;

(h) 确保论坛秘书处的参与;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八.6 说明本国际文书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之间关系的案文(需等待论坛审议结果)

## 秘书处

八.7 论坛秘书处将担任本文书秘书处

八.8 秘书处的职能

## 九. 执行手段(需等待论坛审议结果)

### 财政资源

九.1 各(签署)国将:

(a)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主持的现有森林基金, 包括国家森林方案基金、森林方案基金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 以支持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采取的行动并承诺向上述各基金捐款;

(b) 为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进行投资创造有效的有利环境;

(c)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设计具有创造性的创收财政机制或公私伙伴关系财政机制;

### 激励措施

九.2 各〔签署〕国将酌情采取稳健的经济和社会措施，鼓励对森林进行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 研究、能力建设和培训及技术转让

九.3 各〔签署〕国将：

(a) 通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世界农林业中心，协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评估可用资料并形成森林问题报告，据此拟订以科学技术手段支持本国际文书执行工作的联合倡议；

(b) 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促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推动信息中心机制的建立，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供便利。

九.4 各〔签署〕国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利用和利益共享；

## [十. 签署

十.1 本国际文书将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向秘书处提交外交照会进行签署；

十.2 秘书处将担任直接联系中心，负责接收和宣布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对本国际文书的签署；

十.3 本国际文书将于〔……〕生效。]

## 六.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 可持续森林管理自愿(?)的结构和内容

#### (森林法典)

签署国/联合国大会会员国：

### 1. 序言

- 强调森林提供的多种惠益
-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森林原则、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国际森林安排的建立

- 欢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
- 认识到森林管理和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认识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认识到所有各级作出政治承诺的重要性

## 2. 通过/核可森林法典

## 3. 原则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
- 国家对森林的责任
- 国际合作在支助各国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 国际义务
- 私营部门、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贡献
- 在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
- 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专题要素

## 4. 全球目标或战略目标

- 扭转森林覆盖丧失的情形
-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促进各种森林惠益和合法获取的森林产品
- 增加有效管理的保护林区
- 调动财政资源-国内、国外、公共部门、私营部门

## 5. 国家政策/行动

- 确认政策与措施，以采取国家行动
-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确认/执行各项措施，改进跨部门协调
- 支持区域合作活动
- 将森林问题纳入国家减贫和发展战略
- 促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森林有关的各项相辅相成的方案

## 6. 合作和执行手段

- 更好地协调现有方案和进程
- 发起或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促进研究与发展以及技术转让
- 促进国际合作
- 加强各区域进程
- 催化财政资源
- 促进国际支助，尤其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国际支助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森林优先事项是相辅相成的

## 7. 报告和审查

- 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 于 2015 年评估进展/审查效力

## 附件

### 签署国名单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机制]

## 七. 共同主席提出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指示性要素草案

以下是一个共同要素清单，供作为在制订一项 [文书/守则/准则/国际谅解] 时可以考虑的指示性要素清单：

### 背景/序言

- 认识到森林的全球重要性
- 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 各项原则
- 需要政治支持
- 承认区域差别

### 战略目标/目标

- 与决议相同

## 政策与措施

- 加强各项次区域举措

## 执行手段

- 技术转让
- 供资机制
- 能力建设
- 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 主要群体的参与

## 体制模式

- 2015 年进行审查
-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担任该文书秘书处

## 附件

### 提议的谅解/文书的要素清单

### 背景/序言

- 森林重要性和多种惠益
- 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关切
- 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造福今世和后代
- 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各进程
- 森林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森林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 需要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需要充分的执行手段
- 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 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 共同全球目标/战略目标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
- 国家对森林的责任
- 国际义务
- 需要反映区域的细微差别和变化
- 需要使政策和战略符合国情
- 国际合作在支助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
- 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
- 在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
- 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 主要群体——如私营部门、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贡献
- 需要利用 7 个专题要素的框架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问题

#### 战略目标/目标

- 与决议相同

#### 政策与措施

- 通过发展和落实国家协调中心（或与其相当的机构），确认政策措施，供国家采取行动
- 确定国家目标
- 与其他政策（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减少贫穷战略）结合
- 确认/执行各项措施，改进跨部门协调
- 加强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
-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确保主要群体参与
- 促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森林相关的各项相辅相成的方案

#### 执行手段

- 为与森林相关的活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 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自愿来源调动资金

- 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 与森林相关的现有基金
- 全球森林基金
- 创新的财务机制
- 为环境服务付费
- 转让环境上可持续的技术
- 研究与发展（包括信息中心）
- 支持科学和技术创新
- 能力建设
- 处理与森林相关的非法活动/执行森林法
- 更好地协调现有方案和进程
- 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同行审查和监测、评估与报告

#### 体制模式

-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担任该文书的秘书处
- 自愿向论坛提交关于执行进展的国家报告
- 于 2015 年评估该文书的效力
- 通过/签署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决定

### 2006/201 C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下列行动: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安道尔**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07 年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1 年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时止。

理事会推迟东欧国家一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成员的选举，这些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自 2007 年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1 年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时止。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摩纳哥**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07 年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 2010 年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闭幕止。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格林纳达**和**洪都拉斯**填补延迟的空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对非洲国家两个成员、亚洲国家两个成员、东欧国家两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成员的选举，这些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芬兰**、**格林纳达**和**荷兰**填补延迟的空缺，这些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成员的选举，这些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提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供大会选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供大会选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 2006/218

### 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6 年 7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E/2006/100），并核可了该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E/2006/L.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要在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议程项目 2 项下陈述意见的请求（E/2006/78）。

### 2006/21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相关的文件

2006 年 7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报告（E/2006/55）；

(b) 2006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调查：增长和发展情况迥异（E/2006/50）。

### 2006/220

#### 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以及该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最后完成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推迟至续会，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灭贫穷与饥饿的报告（E/2006/56）。

### 2006/221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定：

- (a) 决定将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发回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
- (b)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专门咨商地位

Aahung

技术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

全非农民网络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建筑师紧急援助组织

突尼斯议员协会

妇女、儿童与发展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同代人采取行动和开展教育以保护环境协会  
欧洲语文能力鉴定者协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格鲁吉亚战略研究与发展中心  
沙漠地区儿童实现梦想研究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技术中心  
自强英才组织  
儿童保育联合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人权联系会  
世界珠宝联合会  
外交基金会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协议中心  
生态学校组织  
埃及外交理事会  
埃及人权组织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国际寄养组织  
Alvaralice 基金会  
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  
大地母亲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484 小组  
78 人小组  
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核心团  
半边天基金会  
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世界工程师协会  
管理研究所  
家庭政策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和平教育协会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  
意大利援助儿童协会  
韩国进步网络“Jinbonet”  
移徙者融入论坛  
伦纳德·切希尔基金会  
灯塔国际

马克西姆协会  
Mercury 研究所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各州法院国家中心  
国家环境信托基金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乌干达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网络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以青年为荣方案  
兰鲍·马尔吉学院  
魁北克老年人信息网  
Rits——第三部门信息网络  
“鲁赞”组织  
西班牙退休者技术合作协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倡议学会  
爱儿童国际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  
继承传统组织  
乌本图论坛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有限公司  
城市正义中心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重要心声全球合作组织  
妇女教育权方案

妇女福利中心  
 世界互助组织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世界儿童救济志愿组织

### 名册地位

国际成本工程理事会  
 国际杀微生物剂合作组织  
 国际药剂学学生联合会  
 国际警察委员会  
 药物致瘾问题国际协会  
 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  
 穆斯林社区世界理事会有限公司

(c) 将一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亚洲医师协会

(d) 将一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e) 不改变一个组织的地位：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

(f)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括号内为报告年份）：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2001-2004 年）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2001-2004 年）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01-2004 年）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2001-2004 年）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委员会（2001-2004 年）

国际神道基金会（2001-2004 年）

海梅·古斯曼·埃拉苏里斯基金会（2001-2004 年）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2001-2004 年）  
喉切除者协会亚洲联合会（2001-2004 年）  
加拿大环境网（2001-2004 年）  
非洲跨学科研究中心（2001-2004 年）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2001-2004 年）  
禁毒援助基金会（2001-2004 年）  
美国犹太委员会（2001-2004 年）  
全球权利小组（原称：国际人权法小组）（2001-2004 年）  
希腊难民理事会（2001-2004 年）  
国际扶轮社（2001-2004 年）  
非洲卫理公会女传教士协会（2001-2004 年）  
美洲法学家协会（2001-2004 年）  
纽约移徙研究中心（2001-2004 年）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2001-2004 年）  
美国妇女选民协会（2001-2004 年）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2001-2004 年）  
纽约市律师协会（2001-2004 年）  
“立即平等”组织（2001-2004 年）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2001-2004 年）  
和平之路（2001-2004 年）  
和平儿童国际（2001-2004 年）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2001-2004 年）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2001-2004 年）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2001-2004 年）  
推动教育和社会工作文化协会（2001-2004 年）  
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2001-2004 年）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2001-2004 年）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2001-2004 年）

跨国激进党（1999-2002 年）

国际新闻学会（1997-2000 年）

伊斯兰救济组织（1997-2000 年）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1999-2002 年）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2000-2003 年）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1999-2002 年）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1997-2000 年）

(g)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下列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妇女儿童发展组织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 **2006/222**

#####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定不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 **2006/223**

##### **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申请**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定不给予援助贫困人民组织咨商地位。

#### **2006/224**

##### **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定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 **2006/225**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 55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非洲青年运动

尼日利亚艾滋病联盟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良心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帕帕·乔瓦尼二十三世社区协会

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

美国巴西基金会

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加拿大联合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Deniz Feneri Yardimlasma ve Dayanisma Dernegi

无毒品美国基金会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埃利奥国际组织

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人类第一”组织

印度农业企业专业人员协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国际蓝新月救济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  
武装冲突导致失踪人士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  
国际和平、关爱和救济组织  
国际公共基金“俄罗斯和平基金会”  
麦吉尔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协会  
以色列妇女网络  
孩子第一基金  
拉美人评论理论会  
领导人观察  
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维护精神障碍者权益国际组织  
妇女帮妇女组织  
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  
加拿大屋顶/国际安居组织  
拯救非洲音乐会基金会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基督教青年会男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潮汐中心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分会  
提高尼日尔妇女地位联盟  
西非建设和平网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赋予青年权力联盟

**名册地位**

AIGA（原美国图像艺术研究所）

法身寺基金会

欧洲停车场设备协会

- (b) 把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和平与和解联合会

-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27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括号内注明报告年份）：

基督教儿童基金（2001-2004 年）

圣约社（2001-2004 年）

国际训练基金会（2001-2004 年）

英特维达普里瓦达基金会（2001-2004 年）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2001-2004 年）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2001-2004 年）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2001-2004 年）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2001-2004 年）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2001-2004 年）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2001-2004 年）

国际人权服务社（2000-2003 年）

伊斯兰救济组织（2001-2004 年）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2000-2003 年）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2001-2004 年）

76 年马尼·特塞组织（2001-2004 年）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理事会（2001-2004 年）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2000-2003 年）

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2001-2004 年）

乐施会美国分会（2001-2004 年）

卡塔尔慈善协会（2001-2004 年）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2001-2004 年）

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2001-2004 年）

肯尼亚女选民联盟（2001-2004 年）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1999-2002 年）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盟（2001-2004 年）

世界母亲运动（2001-2004 年）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2001-2004 年）

(d) 注意到委员会停止对下列 2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人权国际联盟

新千年和平基金会

## 2006/226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

- (a) 决定委员会 2007 年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续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 2007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过程；
  - (b) 审议关于非正式工作组议程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7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2006/227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文件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5/2006 年度概览报告 (E/2006/66)。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会议根据副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6/65)；及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战略的报告 (E/2006/83)。

**2006/228****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6/2007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主题: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工业发展;
  -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 (d) 气候变化。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6/22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报告(A/61/25)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E/2006/57)。

**2006/230****宣布国际森林年**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会议认识到必须提高对与森林有关问题的认识,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宣布2011年为国际森林年。

**2006/231****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与地点**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会议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将于2007年4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

**2006/232**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日程、日期和文件**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举行；
- (c) 批准如下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及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教育统计（方案审查）；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 (b)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c) 迁徙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e)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

**文件**

华盛顿小组关于残疾功能测量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分销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综合经济统计；

**文件**

主席之友的报告

(f) 能源统计；

**文件**

奥斯陆小组关于能源统计的报告

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报告

(g)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i) 金融统计；

**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j)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k) 价格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l)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

**文件**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5. 国家资源和环境统计：环境核算。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伦敦环境核算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各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方案的说明

- (c) 国家统计局的管理问题；微观数据使用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处的报告

- (e)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劳工局的报告

- (f) 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建立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问题工作队的报告

- (g) 目前方法工作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h)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 (i)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数据的发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j)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k)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8.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6/23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将报告转递订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sup>181</sup>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变化中的人口年龄结构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sup>181</sup> 依照其第2004/2号决定，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唯一的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第15条选举委员会的新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变化中的人口年龄结构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变化中的人口年龄结构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5.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06/234

#### 关于国际移徙的社会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向大会转递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摘要。

#### 关于国际移徙的社会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 在 2006 年 3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国际移徙的社会性别层面”这一专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参加小组讨论的有多伦多大学加拿大研究社会学讲座教授 Monica Boyd；美利坚合众国美洲对话组织协理 Manuel Orozco；日内瓦国际移徙组织副总干事 Ndioro Ndiaye；菲律宾 Scalabrini 移徙中心研究和出版物主任 Maruja Milagros B. Asis；和世界银行移徙问题顾问 Irena Omelaniuk。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 Carmen María Gallardo（萨尔瓦多）主持。

2. 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为委员会提供了机会，从社会性别观点审查国际移徙的多层面问题，并对大会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提供投入。

3. 妇女积极参与国际和各国国内的移徙活动。例如，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在国际移徙者中所占的比例在一些较发达地区达到 51%。妇女为担负主要养家责任而自行移徙或是为了家庭团聚目的而移徙。多数移徙妇女都出于自愿，但是也有一些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和暴力情况下被迫移徙。人们日益认识到，移徙过程中存在性别偏见，从而给男女带来不同的经验，包括在出入境和目的地国等方面的不同经验。男女移徙的原因和结果可能大不相同。

4. 有人指出移徙同发展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必须整体而全面地处理国际移徙的多层面问题。有人认为贫穷和缺乏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是影响妇女移徙倾向的重要因素。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对医卫部门的投资，可能对移徙产生抑制作用。原籍国内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也可能从经济等角度减少妇女对移徙的需要和兴趣。人们对男女角色的看法、家庭内的关系和资源分配情况，凡此种种都会影响妇女自行作出移徙决定、帮助家庭作出移徙决定和取得移徙资源的能力。

5. 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说明男女的移徙对留在原籍国的家人的影响。需要较仔细地研究促使人们离乡背井的结构性条件，包括不发达和贫穷的因素。有人指出国家政策在确保留居原籍国的家人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并建议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注意这个问题。

6. 要想增强妇女在移徙过程中的能力，就必须促使妇女进一步参与移徙决定。移徙政策和立法应特别注意赋予移徙妇女权力的问题。有人指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必须审查其出入境政策，以确定这种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各国的有关政府部门还必须进一步协作，确保进一步注意两性平等问题以及两性平等、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7. 与会者认识到，男女的移徙同对于各种劳工的具体需求挂钩。在一些国家，由于建筑等一向多由男性从事的行业对劳工的需求，使移徙者中男子偏多。在一些国家，对照料护理人员的需求使移徙女工的人数增多。但是有些与会者指出，照料护理工作往往不稳定而且没有保障。

8. 原籍国同目的地国之间鼓励和促进移徙的协定一般说来是由经济因素驱动的。这种协定对于两性平等问题往往没有给予重视，从而可能对妇女造成不利影响。有人提起“人才外流”问题，指出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包括女性专业人员，为赚取高薪而大批移往发达国家。

9. 应当进一步研究合法和无证移徙女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查明她们受虐待的情况。有人指出，暴力侵害移徙妇女行为是一个重要问题。有些与会者还提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应当以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权利本位办法处理移徙问题，以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批准和执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标准在内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协调国内法等方式

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法律框架应兼顾国家和移徙者的需要。有人建议同工会合作并向警察和边境事务人员提供训练。还有人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增进移徙妇女权利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10. 在一些国家，有证据表明移徙男子的收入比移徙妇女要高，因此汇款额也较高。但是在另一些国家，妇女在移徙者中所占的比率比男子要高，因此汇款额往往也较多。妇女往往是汇款的主要收款人，她们多将汇款用于子女的教育和保健费用。汇款寄款人和收款人在利用金融机构的服务方面都面临很大的限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改进其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性别与侨汇问题。

11.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应共同担负增进移徙妇女福利的责任。有人着重指出，需要提高对于移徙妇女在目的地国所作贡献的认识。移徙女工多从事私营部门的工作，因此她们的贡献虽然很大，但是仍然鲜为人知。还有人提到，必须促使人们更敏感地看待移徙者的多种文化。

12. 有人提请注意，需要应对目的地国与移徙有关的社会挑战，需要将移徙的社会和经济层面挂钩。移徙妇女本身可以在应付社会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人着重指出移徙者聚居社区在向移徙妇女提供支助，包括协助她们融入目的地国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移徙者社团和移徙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应付移徙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与会者认为，贩运是一个贯穿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消灭贫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的发展问题。多数被贩运妇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社会处境不利的低收入群体。在那些没有全面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妇女较易遭受贩运，往往最终沦于从事不受管制的劳动部门的工作。

14. 妇女遭到贩运而被迫与家人离散的情况往往使得家庭分崩离析、老幼无人照顾，并对医卫和教育产生负面的影响。贩运可能迫使儿童从事劳动，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并使文盲和贫穷的恶性循环继续下去，从而阻碍促进发展的努力。贩运也可能对公共医卫服务，包括对被贩运者返回后的医卫服务产生不利的影晌。有人指出，没有对贩运的这种影响进行充分的研究，也缺乏有效衡量贩运对家庭的影响的指标。

15. 有人建议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在内的注重移徙问题的组织调查贩运问题的起因并制定全面的指标以供进行多国分析。需要制定模式，评估贩运流动情况、辨认早期警讯和评估贩运对原籍国的影响，包括给公共卫生系统带来的费用等。打击贩运方案的评价应包括对劳动力市场因素和招募者的角色的分析。还有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应对妇女和女孩的贩运及跨界合作，包括进行监测和提起诉讼。

## 2006/235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实施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处境和方案事项。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是在优先主题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果

秘书处的说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2008-200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考材料

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6/23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后续行动报告相关的文件**

200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6/15 和 DP/2006/1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06/5)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E/2005/34/Rev. 1-E/ICEF/2005/5/Rev. 1)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E/2006/34 (Part I) -E/ICEF/2006/5 (Part I) 和 Add. 1)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2006/6-E/ICEF/2006/3)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5 年届会报告 (E/2006/36, 补编第 16 号)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5 年年度报告 (E/2006/14)

## 2006/237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注意到2006年3月8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2006年5月30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载，关于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关于将执行委员会成员从70个国家增加到72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 2006/238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年》；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自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老龄问题领域的主要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6/23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第十六届会议的下述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将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十四(另见第九章，第 177 段)中所载的提案，审查并最后确定这些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般概况和活动。
4. 专题讨论：“全球化与经济犯罪，特别侧重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问题”。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以及第 1997/232 和第 2005/249 号决定)

3.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般概况和活动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的说明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9/23 和……号决议[E/CN.15/2006/L.1/Add.1])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定)

4. 专题讨论：“全球化与经济犯罪，特别侧重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8/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58/169、59/157 和 60/17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55/61、56/186、56/260、57/169、59/155 和 60/17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 15/2006/L. 14/Rev. 1]）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136、59/153 和 60/175 号决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2004/28、2005/22 和……号决议[E/CN. 15/2006/L. 2/Rev. 2]）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 15/2006/L. 5/Rev. 1]）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

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 15/2006/L. 8/Rev. 1]）

10.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任命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11.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 15/2006/L. 12/Rev. 1])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8-2009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8-2009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 15/2006/L. 12/Rev. 1])

13.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9条及理事会第2002/238和2005/249号决定)

14.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6/24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一名成员**

2006年7月2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会议决定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对 Michèle Ramis-Plum (法国) 成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2006/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6年7月2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182</sup> 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但有一

<sup>18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6年, 补编第28号》(E/2006/28)。

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第五十届会议所需文件。

###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主题和次主题待定]。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审议对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的时间和做法；
  - (b) 审议拟由委员会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1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 2006/242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审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2006/243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报告中的建议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报告，即决定一至四以及其有关决定一和决定三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2006/244

#### 政府间组织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给予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和南方中心观察员地位（E/2006/68 和 E/2006/76）
- (b) 延迟至其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拉姆萨尔公约和国际紧急状况应对组织的申请（E/2006/21 和 E/2006/87）

## 2006/245

###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至其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附件草案。

## 2006/24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E/2006/15);
- (b)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E/2006/15/Add. 1);
- (c) 欧洲经济委员会各经济体的经济趋势、风险和机遇 (E/2006/16);
- (d) 2006年非洲经济报告概览:非洲最近经济趋势和2006年展望 (E/2006/17);
- (e) 200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 (E/2006/18);
-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5-2006年经济状况和前景 (E/2006/19);
- (g) 2005-2006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 (E/2006/20)。

## 2006/247

### 人类住区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
- (b) 决定将此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200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2006/248

###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6/24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文件**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1/67-E/2006/13)。

**2006/25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E/2006/23);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E/INCB/2005/1)。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E/2006/65);
- (b)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E/2006/80);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6/86)。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还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E/2006/22)。

**2006/251****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第四份和最后年度报告;
- (b) 欢迎工作队作出宝贵贡献,挖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强有力的工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 (c) 重申必须支持和进一步加强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中作用的跨部门对话,并为此鼓励在国际一级发展多方利益有关者进程,旨在

使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合作行动及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影响；

(d)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发起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的举措，并请秘书长将有关该联盟活动的信息纳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2006/252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至其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E/2006/32（Part I））所载的决定一、三和四草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E/2006/32（Part II））所载的决定二、三和五草案。

### 2006/253

####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至其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E/2006/33）。

### 2006/254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至其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E/2006/31）。

### 2006/255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sup>7</sup>
2. **核准**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多年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5. 多边利益有关者对话

**文件**

秘书处转递各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的说明

6.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07 年框架

7. 其他事项
8.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报告

**2006/256****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200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决议草案，决定将它转交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根据该声明和纲领，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成为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第30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秘书长在该公报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的是以统筹的方式执行本组织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并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该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

**考虑到**自 2004-2005 两年期开始，拟订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包括其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预算，

**又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以及其后相关的决议中确定的程序，业已就拟议的毒品问题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和犯罪问题方案提供了意见和指示，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拟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了基础，而且其叙述部分随后由委员会作了审议，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权由秘书长移交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考虑到**这将是一个授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享有与麻醉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享有的同样权力的有利时机，

1. **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的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建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同时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其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其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两年期综合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4. **请**秘书长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